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紀 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19 日（二）下午 3:00

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zhx-iukq-bzn>)

主席：凌憬峯主任

紀錄：劉美足

出席：王世典委員、王培寧委員、兵岳忻委員、吳明儒委員、吳鈺琳委員、
李芬瑤委員、阮琪昌委員、林子平委員、邱益煊委員、紀凱獻委員、
高崇蘭委員、張世慶委員(林憶柔助教代)、張原翊委員、張瑞文委員、
陳志強委員、陳念榮委員、陳怡仁委員(施胤竹醫師代)、陳明哲委員、
陳娟瑜委員(沈怡萱助教代)、陳曾基委員、嵇達德委員(江政剛助教代)、
陽光耀委員、黃怡翔委員、楊令瑀委員、楊盈盈委員、楊智傑委員、
蔡明翰委員、鄭子豪委員、鄭瓊娟委員、戴世光委員、嚴錦城委員、
學生代表楊彬委員(馬正芸同學代)

請假：白雅美委員、林佩玉委員、張立鴻委員、曹正明委員、許碧珊委員、
陳育群委員、陳亮恭委員、陳國鋅委員、黃志賢委員、黃惠君委員、
楊秀儀委員

列席：余君柔助教、劉曉薇助教、褚衍俐助教、洪莉珍助教

壹、報告事項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課程評估結果請參考【附件一】(略)。

結 果：

1. 合校後使用交大校區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系統，活動截止時間為第 18 週最後一天(6/27)，截止前可能為學生期末考，建議活動結束時間能再延後一週，讓同學有較充裕的時間填寫。
2. 自 109-2 學期取消加分獎勵，使得四、五年級填答率降低，系上將再研議其他獎勵方式以提升問卷之填答率，並提本學期教學評估委員會討論評估結果資料之呈現或可行之整併方式。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請審查新課程「新興傳染病與行醫醫定行」（1 學分）。（提案人：生理學科張原翊老師）

說 明：

- 一、台灣在 2021 年五月中爆發 COVID-19 社區傳播感染，也於五月底在宜蘭南澳鄉發生全國唯一一起原住民部落染疫事件。陽明交大附醫也立即協助原鄉社區快篩與後續醫療照顧及指導。這起原住民部落染疫事件，可做為醫學生了解原鄉傳染病預防控制、疫情下當地政府與地方衛生機關之緊急處置、原鄉醫療訊息傳達之文化敏感度議題，做為學生畢業後未來前往偏鄉或原鄉服務之相關參考。

二、 此門課程於寒假授課，擬自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學生選課及成績登錄於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列入醫學系一至四年級選修課程，授課教師提供之授課相關資料(含核心能力自評表)請參考【附件二】(略)。

三、 本案經 10 月 12 日教發會建議修改課程名稱。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醫學系四年級原分開於上、下學期開設之藥理學實驗(一)、(二)二門選修課程，擬將整併為藥理學實驗(1 學分)，並固定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課。(提案單位：藥理學科嚴錦城主任)

說 明：

一、 考量醫學系四年級第一學期基礎學科講授課程時數較重，為減輕同學第一學期壓力，且配合第二學期國考第一階段複習，將原分開於上下學期開設之藥理學實驗(一)、(二)二門課程整併為藥理學實驗(1 學分)，並固定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課。

二、 課程內容將使用電腦模擬軟體，達到實驗動物減量之目標，並配合文獻資料導讀，協助同學複習藥理學重要觀念，協助同學複習國考第一階段基礎醫學知識。

三、 擬自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授課進度表請參考【附件三】(略)。

四、 本案經 10 月 12 日教發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醫師科學家組大一上學期必修課程「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一)：計算機概論」，擬修改課名為「計算機概論」。

說 明：

一、 授課教師因課程安排緣故，希望將課程名稱改為「計算機概論」。

二、 擬自 110-1 學期開始，不分系與生科系將分班授課，授課方式將改為小班制教學並安排助教協助，但由於 110 學年度醫師科學家組僅一名新生，故本學年度仍維持與生科系合班上課。

三、 本案經 10 月 12 日教發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醫師科學家組大一下學期必修課程「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二)：程式設計」，擬修改課名為「抽象思考與演算法」。

說 明：

一、 授課教師因課程安排緣故，希望將課程名稱改為「抽象思考與演算法」。

二、 擬自 110-2 學期開始，不分系與生科系將分班授課，授課方式將改為小班制教學並安排助教協助，但由於 110 學年度醫師科學家組僅一名新生，故本學年度仍維持與生科系合班上課。

三、 10 月 12 日教發會決議：程式設計原為一技能課程，新的課名與原課程設計有所差異，請授課老師說明更名的詳細理由或於課程委員會列席說明，巫坤品老師回覆內容請參考【附件四】(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審查公共衛生領域新課程「環境衛生概論」(1 學分)。(提案人：環境暨職業醫學科楊振昌老師)

說明：

- 一、為提供學生多元選擇，且讓醫學生於畢業後即具備公衛師的報考資格，110-2 學期新開此門課程，列入醫學系二年級選修課程之一。
- 二、授課教師提供之授課相關資料(含核心能力自評表)請參考【附件五】(略)。
- 三、本案經 110-1 學期公共衛生課程委員會及 10 月 12 日教發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修訂「醫學系臨床導師制度作業辦法」。

說明：

- 一、學生於進階實習期間至教學醫院進行實習訓練，委請各院協助安排導師予以關心與協助，希望能加強並提升導師對學生之實習輔導，故提請修改六年級進階實習期間導師時數，原為一週 1 小時，將比照五年級時數採計，修改為一週 2 小時。
- 二、原進階實習機構僅有三家榮總，自 112 級起將加入亞東醫院，故原大六三榮字樣統一修改為大六進階臨床實習。
- 三、修改臨床導師的權利義務內容對照表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三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六 三榮 實習訓練課程：下學期每位臨床導師原則上輔導學生若干人連續 24 週，但得視參與師生人數作適當調整。臨床導師時間，應有固定時間，由師生自行安排時間，相當 24 小時。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六 進階臨床 實習訓練課程：下學期每位臨床導師原則上輔導學生若干人連續 24 週，但得視參與師生人數作適當調整。臨床導師時間，應有固定時間，由師生自行安排時間，相當 48 小時。

- 四、本案經 10 月 12 日教發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修改後「醫學系臨床導師制度作業辦法」如附件一。

案由七：擬修訂「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說明：

- 一、本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第五條：「本系自 102 學年度起，二年級學生應修讀之「大二英文」課程由共教中心及人社中心協同開課，學生應依系上當學期規定之相關英文課程至「大學部跨系選修(班級名稱)」完成選課。」，目前已不適用故刪除之。
- 二、自 110 學年度起，共同課程(原為通識課程)分為「核心課程」、「語言與溝通課程」，而「核心課程」再細分「基本素養課程」及「領域課程」兩類，其中領域課程規定「4 個領域課程至少 8 學分」。

領域	類別	學分數	
		小計	合計
核心課程 (分基本素養及 領域課程兩類)	基本素養	至少6學分	至少18學分
	1. 人文與美學 2. 個人、社會與文化	至少8學分，各領域學分數 可由各學院規範，亦可要求	

	3. 公民與倫理思考 4. 社會中的科技與自然	必修特定課程	
--	----------------------------	--------	--

- 三、經 110 年 9 月 1 日書面審查通過，同意依校方對於共同課程的基本學分要求，不額外增加必修學分數，但領域課程需至少修讀 2 領域，普通心理學維持必修並認列為領域課程，且三組修課規定一致。
- 四、擬新增「自 110 學年度起，本校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兩個領域，且必修普通心理學。」至注意事項第五條。
- 五、本案若通過，並同步修訂「醫師科學家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自 105 學年入學適用)」第五條內容。
- 六、本案經 10 月 12 日教發會通過。
- 決議：照案通過，修改後「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二。

案由八：擬修訂「醫師科學家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自 105 學年入學適用)」。

說明：

- 一、因應教務處成績學籍管理，擬調整年級名稱，五年級改為研究所一年級(研一)，六年級改成五年級，七年級改成六年級。
- 二、擬修訂內容對照表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內容
八	本組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 <u>前五年</u> 之所有課程(不含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 6 學分)，且符合醫師科學家組英文檢定標準 ^{註1} ，方能修習 <u>第六年</u> 之課程。	本組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 <u>前四年及研究所一年級(研一)</u> 之所有課程(不含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 6 學分)，且符合醫師科學家組英文檢定標準 ^{註1} ，方能修習 <u>醫學系第五年</u> 之課程。
九	<u>六、七年級</u> 之課程包含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9 月底。 (二)、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9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三)、第三階段：36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2 週婦產科、2 週	<u>五、六年級</u> 之課程包含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9 月底。 (二)、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9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三)、第三階段：36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2 週婦產科、2 週

	小兒科必修實習，4 週附醫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u>大七</u>實習訓練課程。	小兒科必修實習，4 週附醫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u>大六</u>實習訓練課程。																
十四	學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所屬之陽明校區研究所，須經該所所務會議決議，承認以下課程合計共 12 學分為該所畢業學分。 <table><tr><td>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研究所大學部合開</td><td>3 學分</td></tr><tr><td>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研究所大學部合開</td><td>3 學分</td></tr><tr><td>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研究所大學部合開</td><td>3 學分</td></tr><tr><td>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四)：研究所大學部合開</td><td>3 學分</td></tr></table> 學生可於大學一年級至四年級先行選修以上課程，並於<u>大學五年級</u>向研究所申請抵免學分，抵免課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方得申請。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二)建議於大二選修；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四)建議於<u>大五</u>選修。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四)：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學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所屬之陽明校區研究所，須經該所所務會議決議，承認以下課程合計共 12 學分為該所畢業學分。 <table><tr><td>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研究所大學部合開</td><td>3 學分</td></tr><tr><td>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研究所大學部合開</td><td>3 學分</td></tr><tr><td>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研究所大學部合開</td><td>3 學分</td></tr><tr><td>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四)：研究所大學部合開</td><td>3 學分</td></tr></table> 學生可於大學一年級至四年級先行選修以上課程，並於<u>研究所一年級</u>向研究所申請抵免學分，抵免課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方得申請。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二)建議於大二選修；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四)建議於<u>研一</u>選修。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四)：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四)：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四)：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十六	學生應於<u>大學五年級</u>修畢上述 12 學分及符合研究所修業規定且及格、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並完成畢業論文 6 學分者，方能取得研究所碩士學位。碩士班學位證書以於大學部課程完成時連同碩士班學位證書一併頒發為原則。	學生應於<u>研究所一年級</u>修畢上述 12 學分及符合研究所修業規定且及格、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並完成畢業論文 6 學分者，方能取得研究所碩士學位。碩士班學位證書以於大學部課程完成時連同碩士班學位證書一併頒發為原則。																
十七	有關本組學雜費繳交方式，學生應於大一至大四繳交學士班學雜費，<u>大五</u>就讀碩士班期間繳交就讀該所之碩士班學雜費(學士班學雜費免繳)，<u>大六至大七</u>繳交學士班學雜費。	有關本組學雜費繳交方式，學生應於大一至大四繳交學士班學雜費，<u>研一</u>就讀碩士班期間繳交就讀該所之碩士班學雜費(學士班學雜費免繳)，<u>大五至大六</u>繳交學士班學雜費。																

	*如學生於 <u>大五</u> 結束時未能完成碩士班，自 <u>大六</u> 起應同時繳交學士班及碩士班學雜費，直至碩士班學業完成。	*如學生於 <u>研一</u> 結束時未能完成碩士班，自 <u>大五</u> 起應同時繳交學士班及碩士班學雜費，直至碩士班學業完成。
--	--	--

三、 本案若通過，所汲名稱擬一併修改。

四、 本案經 10 月 12 日教發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修改後「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自 105 學年入學適用)」如附件三。

案由九：擬修訂「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修讀碩士班相關規定」。

說 明：

一、 因應教務處成績學籍管理，擬調整年級名稱，五年級改為研究所一年級(研一)，六年級改成五年級，七年級改成六年級。

二、 且依據「醫師科學家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自 105 學年入學適用)」，修訂部份相同條文，擬修訂內容對照表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內容																				
一	(一) 指導教授資格：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符合本校「 <u>博、碩士班</u>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並經由醫學系核定。	(一) 指導教授資格：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符合本校「 <u>博、碩士班</u>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並經由醫學系核定。																				
三	學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所屬之<u>陽明大學</u>研究所，須經該所所務會議決議，承認以下課程<u>中</u>合計共 12 學分為該所畢業學分。 <table><tr><td>醫學院核心課程：研究所大學部合開，由學生自選</td><td>6 學分</td></tr><tr><td>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研究所大學部合開</td><td>3 學分</td></tr><tr><td>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研究所大學部合開</td><td>3 學分</td></tr><tr><td>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研究所大學部合開</td><td>3 學分</td></tr><tr><td>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四)：研究所大學部合開</td><td>3 學分</td></tr></table> 學生可於大學一年級至四年級先行選修以上課程，並於<u>大學五年級</u>向研究所申請抵免學分，抵免課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方得申請。	醫學院核心課程：研究所大學部合開，由學生自選	6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四)：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學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所屬之<u>陽明校區</u>研究所，須經該所所務會議決議，承認以下課程<u>中</u>合計共 12 學分為該所畢業學分。 <table><tr><td>醫學院核心課程：研究所大學部合開，由學生自選</td><td>6 學分</td></tr><tr><td>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研究所大學部合開</td><td>3 學分</td></tr><tr><td>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研究所大學部合開</td><td>3 學分</td></tr><tr><td>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研究所大學部合開</td><td>3 學分</td></tr><tr><td>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四)：研究所大學部合開</td><td>3 學分</td></tr></table> 學生可於大學一年級至四年級先行選修以上課程，並於<u>研究所一年級(研一)</u>向研究所申請抵免學分，抵免課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方得申請。	醫學院核心課程：研究所大學部合開，由學生自選	6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四)：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學院核心課程：研究所大學部合開，由學生自選	6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四)：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學院核心課程：研究所大學部合開，由學生自選	6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四)：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 (一)、(二)建議於大二選修；醫師 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四) 建議於 <u>大五</u> 選修。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 (一)、(二)建議於大二選修；醫師 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四) 建議於 <u>研一</u> 選修。
五	學生應於 <u>大學五年級</u> 修畢上述 12 學分及 <u>研究所規定學分(有關研 究所修業學分規定詳見所屬研究 所修業辦法)</u> ，六年級繼續修讀大 學部課程並完成碩士論文畢業考 試，方能取得該所碩士學位。	學生應於 <u>研究所一年級</u> 修畢上述 12 學分及 <u>符合研究所修業規定且 及格、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並完 成畢業論文 6 學分者</u> ，方能取得 研究所碩士學位。碩士班學位證 書以於大學部課程完成時連同碩 士班學位證書一併頒發為原則。 <u>*若因故無法完成碩士論文畢業 考試，須修畢上述 12 學分及研究 所規定學分方能取得學士證書。</u>

三、 本案經 10 月 12 日教發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自 105 學年入學適用，修改後「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修讀碩士班
相關規定」如附件四。

案由十：擬修訂「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說 明：

- 一、 醫師工程師組通識課程修業規定為 24 學分，其中包含 16 學分須為「核心」通識課程。
- 二、 交大校區課程多元及校方開設各樣學分學程提升學生學習範疇，在通識課程類別分為核心課程、跨院基本素養課程、校基本素養。由於核心通識課程開課數量較少，學生反應選課上較為困難，擬修改第五條第五項，開放校基本素養選擇類別，讓學生學習更具多元與彈性。擬適用於 109 學年度入學醫師工程師組舊生。
- 三、 因應合校後調整「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課程設計，擬修改第五條第六項：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必修 2 學分，分別於二年級下學期與三年級上學期各修讀 1 學分。
- 四、 自 110 學年度起，共同課程(原為通識課程)分為「核心課程」、「語言與溝通課程」，而「核心課程」再細分「基本素養課程」及「領域課程」兩類。經 110 年 9 月 1 日書面審查通過，同意依校方對於共同課程的基本學分要求，不額外增加必修學分數，但領域課程需至少修讀 2 領域，普通心理學維持必修並認列為領域課程，且三組修課規定一致。
- 五、 擬新增第五條第七項：自 110 學年度起，本校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兩個領域，且必修心理學概論。
- 六、 上列擬修訂內容對照表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五	通識課程 24 學分 ^{註2} :含 <u>核心</u> 通識	通識課程 24 學分 ^{註2} :含 <u>核心或校</u>

(五)	課程共16學分(必選心理學概論)、跨院基本素養通識6學分 <u>(含：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物件導向程式設計)</u> 、外語課程2學分。	<u>基本素養</u> 通識課程共 16 學分(必選心理學概論)、跨院基本素養通識 6 學分 (含：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外語課程 2 學分。
五 (六)	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必修 2 學分， <u>由兩位(含)以上陽明交大老師共同指導</u> ，分別於二年級下學期與三年級上學期各修讀 1 學分。	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必修 2 學分， 由兩位(含)以上陽明交大老師共同指導 ，分別於二年級下學期與三年級上學期各修讀 1 學分。
五 (七)		自 110 學年度起，本校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兩個領域，且必修心理學概論。

- 七、為培養電資雙專長之學生，配合學生學習興趣，與資訊工程學系合作課程，提供本組學生強化資訊相關技能，擬修改第五條第(二)項內容為：電資必修科目，課程模組三選一：電機模組(17 學分)、資訊工程模組(15 學分)、電資模組(14 學分)。
- 八、為提升學生學習電資領域多樣性，及解決因課程衝堂無法如期於前兩年修習完電資課程之困境，擬修改專業選修科目清單從原六門增加為十四門，並配合課程模組修訂第五條第(三)項電資專業選修；搭配學生選擇之課程模組，個別所需學分數如下：電機模組至少 6 學分；資訊工程模組至少 8 學分；電資模組至少 9 學分(不可重複選修已被列入該模組之必修課程)。
- 九、擬修改課程列表如下：

(二) 電資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課程模組三選一)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3 學分】	共同必修(9 學分)
離散數學【3 學分】	
線性代數【3 學分】	
邏輯設計【3 學分】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電機模組(17 學分)
微分方程【3 學分】	
電子學(一)【3 學分】	
電子實驗(一)【2 學分】	
訊號與系統【3 學分】	
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資訊工程模組(15 學分)
演算法概論【3 學分】	
數位電路設計【3 學分】	
作業系統概論【3 學分】	
計算機組織【3 學分】	
基礎程式設計【0 學分】	

邏輯設計【3 學分】	電資模組 (14 學分)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微分方程【3 學分】	
電子學(一)【3 學分】	
電子實驗(一)【2 學分】	
(三) 電資專業選修	備註說明
電路學【3 學分】	電機模組至少 6 學分 資訊工程模組至少 8 學分 電資模組至少 9 學分 (不可重複選修已被列入該模組之必修課程)
電磁學【3 學分】	
訊號與系統【3 學分】	
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演算法概論【3 學分】	
計算機網路概論【3 學分】	
影像處理概論【3 學分】	
作業系統概論【3 學分】	
計算機組織【3 學分】	
機率【3 學分】	
機器學習概論與實作【3 學分】	
人工智慧概論/人工智慧導論【3 學分】	
醫學科技跨域專題【2 學分】	
創新醫學講座【2 學分】	

十、10 月 12 日教發會建議醫師工程師組「心理學概論」課程名稱改為「普通心理學」。
決 議：

- 關於心理學概論是否需要更名，請陽明校區普通心理學與交大校區心理學概論授課老師共同就課程設計、學習目標及評量標準，依 TMAC 等同等效性再次評估是否一致、是否需要更名，如未能達到等同等效性，建議改為陽明校區遠距教學。
- 修改後「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五。

案由十一：擬審查「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規劃」及「必修科目表」。

說 明：

- 自 109-2 學期起，教務處課務組要求每學期之開課課程規劃及必修科目表，皆需於規定時間內經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才能提交，110-2 學期課程規劃如【附件六】(略)、必修科目表如【附件七】(略)。
- 110-2 學期與 109-2 學期課程規劃差異如下：

110-2 學期	109-2 學期	備註
新興傳染病與行醫醫定行		新課程，如案由一
藥理學實驗	藥理學實驗(二)	更名及學分數，如案由二
抽象思考與演算法 (醫師科學家組)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 (二)：程式設計	更名，如案由四
環境衛生概論		新課程，如案由五
有機化學		經 109-2 課程委員會決議改

(醫師科學家組)		為一下授課
戰後台灣醫療發展史	戰後台灣醫療發展史	原本只開放一年級，更改修課年級別為 1、2 年級
腎臟學	腎臟學	更改負責教師
基礎醫學總論	基礎醫學總論	更改負責教師
	學術英文寫作	110-2 停開
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1)資訊工程模組		醫師工程師組，新課程，如案由十
數位電路設計*(1)資訊工程模組		醫師工程師組，新課程，如案由十
基礎程式設計*(1)資訊工程模組		醫師工程師組，新課程，如案由十
計算機組織*(1)資訊工程模組		醫師工程師組，新課程，如案由十
電資專業選修(電機模組至少 6 學分；資訊工程模組至少 8 學分；電資模組至少 9 學分)	電資專業選修(六門選三門)	醫師工程師組，如案由十

決 議：照案通過，「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規劃」及「必修科目表」如附件六。

案由十二：醫學院、護理學院與資工學院三學院合作，擬提「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

說 明：

- 一、因應智慧醫療科技與健康照護之需求，為提供本系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以及培養資訊科技跨域能力，結合醫學、護理、資訊等三學院教學合作，擬提「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
- 二、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26 日醫學院主管會議專案報告、110 年 4 月 7 日醫學院與資訊學院課程合作討論會議、110 年 6 月 11 日資工系與醫學系線上會議、以及 110 年 10 月 7 日醫學院、護理學院、資訊學院合作規劃會議等相關會議討論，紀錄請參考【附件八】(略)。
- 三、本系學生如申請通過「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需修習該學程之共同必修(6 學分)、資訊工程模組(9 學分)、選修至少 15 學分，總共至少修習 30 學分，詳細課表請參考【附件九】(略)。如順利修完此跨域學程，畢業時畢業證書加註「跨域專長：資訊工程」。
- 四、參與學程學生將有資工系合作課程之選課優先權。擬修習本學程之醫學系學生可免修「科學發表與思維」、「計算機概論」之醫學系必修課。
- 五、醫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九】(略)。
- 六、本案經 10 月 12 日教發會修正「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實施要點(草案)」申請程序第(1)點。

決 議：照案通過，「醫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七。

參、臨時動議

案 由：關於合校後學生選修跨校區課程之情形，建議於下學期課程委員會報告。

決 議：請教務處以學生學籍提供相關統計資料，以利本系了解合校後對學生之影響。

肆、散會(下午 4:10)

醫學系臨床導師制度作業辦法

經95.10.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97.5.2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98.1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100.3.3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101.12.7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105.7.29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106.5.12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107.11.5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108.11.4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110.10.19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宗旨：為加強臨床實習期間臨床導師與學生之互動，輔導學生生活與臨床學習，增進教學與學習效果，設置臨床導師制度。

二、臨床導師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並有意願擔任者：

1. 本校講師級以上之專兼任老師；
2. 與本校簽有實習合約之實習醫院主治醫師以上。

三、臨床導師的權利義務：配合各年級實習制度規劃，分述如下：

(一)、大五核心實習暨大六臨床實習訓練課程：

1. 每位臨床導師原則上輔導學生3~5人連續19個月，但得視參與師生人數作適當調整。

自102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每位臨床導師原則上輔導學生若干人連續15個月，但得視參與師生人數作適當調整。

2. 臨床導師時間：(時數採計將按學期時間，分別給予)

(1)大五核心實習：設定每週2小時，9個月72小時。

(2)大六臨床實習訓練課程：每月1小時，10個月10小時，包含醫學系與實習醫院排定之臨床導師(雙導師)。

自102學年度入學學生起，臨床導師時間：(時數採計將按學期時間，分別給予)

(1)大五核心實習：每週2小時，48週共計96小時。

(2)大六臨床選修實習訓練課程：每4週1小時，12週共計3小時，包含醫學系與實習醫院排定之臨床導師(雙導師)。

3. 臨床導師義務：

- a. 了解學生學習狀態，每月審視學生學習心得及護照，並繳交導生輔導紀錄，視需要個別輔導，另提醒學生填寫實習教學醫院回饋問卷。
- b. 協助輔導同學安排大六臨床實習訓練課程與未來生涯規劃。
- c. 如導生有不符專業行為之情事，須協助通報與輔導。

(二)、大七臨床實習訓練課程(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上學期6月初至下學期5月底/北、中、高榮。

1. 每位臨床導師原則上輔導學生6人連續1學年，但得視參與師生人數作適當調整。
2. 臨床導師時間，應有固定時間，由師生自行安排時間，整學年4學分，相當72小時。
3. 臨床導師義務：
 - (1).依各實習醫院臨床導師辦法規定辦理。
 - (2).協助輔導同學申請住院醫師、選科等生涯規劃。
 - (3).如導生有不符合專業行為之情事，須協助通報與輔導。

自102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大六進階臨床實習訓練課程：下學期每位臨床導師原則上輔導學生若干人連續24週，但得視參與師生人數作適當調整。臨床導師時間，應有固定時間，由師生自行安排時間，相當48小時。

四、作業方法：由附設醫院、教學醫院或與本校簽有實習合約之實習醫院提供臨床導師名單。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85 年 5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91 年 4 月 17 日教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3 年 4 月 14 日教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4 年 4 月 20 日教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5 年 4 月 10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1 月 13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5 月 2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1 月 4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4 月 8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11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1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3 月 30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2 月 9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5 月 31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2 月 7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4 月 9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1 月 15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4 月 29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11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12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5 月 4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1 月 5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4 月 12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1 月 4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5 月 5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4 月 9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0 月 19 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共 12 學分，包含必修 8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事法律 1 學分、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學分、臨床倫理 1 學分）、以及醫學倫理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醫學人文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以上規定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起適用(113 級)，該屆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入學時之規定，詳細修課內容請參照入學時之必選修課程科目表。
- 二、除重修科目外，各科課程之講授與實驗應於同一學期修習，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新生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為原則；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需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抵免標準規定辦理抵免(不含課程抵免者)，逾期不受理；二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二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之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自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取消進階英文課程。^{註 5}
- 五、自 110 學年度起，本校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兩個領域，且必修普通心理學。

六、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當學生整合課程有一部分不及格，經授課單位及學系同意，可參加校內外暑修課程補修，或學生可選擇重修全學期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整合課程。學生重修整合課程時，其當學期之 PBL 小組討論課程必須全程參與^{註6}。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七、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八、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四年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註1}

九、

(一)、五、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四階段：(七年制適用)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10 月底。

2、第二階段：9 個月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7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三個月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小兒科影像診斷學），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3、第三階段：10 個月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4、第四階段：12 個月大七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二)、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六年制：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中旬至 10 月底。

2、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10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 12 週內科、12 週外科、6 週婦產科、6 週小兒科、4 週影像診斷學、2 週精神科、1 週家醫科、1 週老年醫學以及 4 週附設醫院實習），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3、第三階段：28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必修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六年制：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9 月底。

2、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9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3、第三階段：36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

2 週婦產科、2 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 週附醫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十、學生必須修完一至七年級(六年制：一至六年級)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才可以取得畢業證書。

十一、修習不同學籍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認定機制：^{註2}

(一)、醫一至醫二：連續修習完整醫一至醫二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二)、醫三至醫四：連續修習完整醫三至醫四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三)、醫五至醫七(六年制：醫五至醫六)：若學生中途因故休學，復學時原則上銜接原休學階段的未修畢之課程；但考量醫學知識更新快速，是否須重新修習原休學階段的全部課程，由醫學系認定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十二、僑生及外籍生，由系主任邀請學生導師等辦理中文程度測試及面談，未通過者須另行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 CPT 高等測驗 5 級證書或其他同等測驗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三年之課程。^{註3}

十三、醫學系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系自有之課程，不得以其他系所、學校課程替代。^{註4}

十四、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五、本注意事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英文能力相關証明包含：(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50 分 (含) 以上。(2)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 (含) 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5)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分 (含) 以上。(6)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7)大二英文抵免者(不含課程抵免者)。

註 2：本系已自 94 學年開始全面實施新課程，不得以舊制課程抵免新課程學分。

註 3：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

註 4：除本系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大二英文、科學發表與思維及國考科目外，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學生得自行確認學分數後修習本校他系課程，惟通識課程仍依陽明校區共同教育中心規定為主。計算機概論得修習同等程度或進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註 5：大二英文抵免申請辦法自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以前

入學學生仍維持免修申請辦法。

註 6：學生重修整合課程，其當學期 PBL 小組討論課程之出席率需達九成，始能取得 PBL 平時考核成績。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 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自 105 學年入學適用)

104 年 3 月 17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4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11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12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1 月 10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5 月 4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1 月 5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4 月 12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1 月 4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5 月 5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1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4 月 9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0 月 19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共 12 學分，包含必修 8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事法律 1 學分、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學分、臨床倫理 1 學分）、以及醫學倫理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醫學人文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以上規定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起適用(113 級)，該屆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入學時之規定，詳細修課內容請參照入學時之必選修課程科目表。
- 二、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新生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為原則；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抵免標準規定辦理抵免(不含課程抵免者)，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應修學分。^{註3}
- 五、自 110 學年度起，本校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兩個領域，且必修普通心理學。**
- 六、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當學生整合課程有一部分不及格，經授課單位及學系同意，可參加校內外暑修課程補修，或學生可選擇重修全學期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整合課程。學生重修整合課程時，其當學期之 PBL 小組討論課程必須全程參與^{註4}。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七、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八、本組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四年及研究所一年級(研一)之所有課程(不含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6學分)，且符合醫師科學家組英文檢定標準^{註1}，方能修習醫學系第五年之課程。

九、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8月至9月底。

(二)、第二階段：48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10月至隔年9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12週，外科12週，婦產科6週，小兒科6週，家庭醫學科1週，高齡醫學1週，影像診斷學4週，精神科2週，神經內科2週，骨科2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三)、第三階段：36週臨床實習課程，含6週內科、4週外科、2週急診、2週婦產科、2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週附醫實習，以及12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十、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組自有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

十一、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二、學生須於大學三年級開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一)指導教授資格：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符合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並經由醫學系核定。

(二)指導教授之職責：

1.負責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2.出席與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十三、學生須於大學三年級下學期初提交研究所志願，四年級以甄試進入論文指導教授所屬研究所，碩士班之入學方式，請參閱欲申請研究所之招生簡章。

十四、學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所屬之陽明校區研究所，須經該所所務會議決議，承認以下課程合計共12學分為該所畢業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四):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學分

學生可於大學一年級至四年級先行選修以上課程，並於研究所一年級向研究所申請抵免學分，抵免課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方得申請。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二)建議於大二選修；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四)建議於研一選修。

十五、學生在錄取研究所前，曾修習過相當於研究所必選科目，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該課程未計入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其所修讀科目之學分，符合下列條件者，可報請研究所經由考核後申請抵免。

(一) 科目名稱、內容及性質相同者（需提原校成績證明）。

(二)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同者（需提原校成績證明，並由該科教師認定之）。

(三) 學分數以多抵少者：經核定抵免後，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登記。

(四) 學分數以少抵多者：由研究所核定應補修之學分數，俟修足後再行辦理。

(五) 特殊案例，經研究所核可者。

抵免學分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抵免之學分總數依各研究所修業辦法規定。論文不得抵免。

十六、學生應於研究所一年級修畢上述 12 學分及符合研究所修業規定且及格、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並完成畢業論文 6 學分者，方能取得研究所碩士學位。碩士班學位證書以於大學部課程完成時連同碩士班學位證書一併頒發為原則。

十七、有關本組學雜費繳交方式，學生應於大一至大四繳交學士班學雜費，研一就讀碩士班期間繳交就讀該所之碩士班學雜費(學士班學雜費免繳)，大五至大六繳交學士班學雜費。

*如學生於研一結束時未能完成碩士班，自大五起應同時繳交學士班及碩士班學雜費，直至碩士班學業完成。

十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注意事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英文檢定標準：(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50 分(含)以上。(2)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含)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5)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分(含)以上。(6)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7)大二英文抵免者(不含課程抵免者)。

註 2：申請免修的課程，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註 3：大二英文抵免申請辦法自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仍維持免修申請辦法。

註 4：學生重修整合課程，其當學期 PBL 小組討論課程之出席率需達九成，始能取得 PBL 平時考核成績。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修讀碩士班相關規定

108 年 4 月 12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4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19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學生須於大學三年級開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一) 指導教授資格：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符合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並經由醫學系核定。

(二) 指導教授之職責：

1. 負責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2. 出席與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二、學生須於大學三年級下學期初提交研究所志願，四年級以甄試進入論文指導教授所屬研究所，碩士班之入學方式，請參閱欲申請研究所之招生簡章。

三、學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所屬之陽明校區研究所，須經該所所務會議決議，承認以下課程合計共 12 學分為該所畢業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四)：研究所大學部合開	3 學分

學生可於大學一年級至四年級先行選修以上課程，並於研究所一年級(研一)向研究所申請抵免學分，抵免課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方得申請。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二)建議於大二選修；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四)建議於研一選修。

四、學生在錄取研究所前，曾修習過相當於研究所必選科目，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該課程未計入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其所修讀科目之學分，符合下列條件者，可報請研究所經由考核後申請抵免。

- (一) 科目名稱、內容及性質相同者（需提原校成績證明）。
- (二)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同者（需提原校成績證明，並由該科教師認定之）。
- (三) 學分數以多抵少者：經核定抵免後，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登記。
- (四) 學分數以少抵多者：由研究所核定應補修之學分數，俟修足後再行辦理。
- (五) 特殊案例，經研究所核可者。

抵免學分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抵免之學分總數依各研究所修業辦法規定。論文不得抵免。

五、學生應於研究所一年級修畢上述 12 學分及符合研究所修業規定且及格、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並完成畢業論文 6 學分者，方能取得研究所碩士學位。碩士班學位證書以於大學部課程完成時連同碩士班學位證書一併頒發為原則。

*若因故無法完成碩士論文畢業考試，須修畢上述 12 學分及研究所規定學分方能取得學士證

書。

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它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定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108 年 11 月 04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 年 05 月 05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9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19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共 12 學分，包含必修 8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事法律 1 學分、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學分、臨床倫理 1 學分）、以及醫學倫理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醫學人文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

二、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三、新生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為原則；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四、本組學生大學前二年在交大修讀基礎學科與電資專業課程，大三回到陽明修讀醫學專業課程。學生必須修完一至四年級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1}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

五、本組學生一、二年級修習課程列表如下：

（一）基礎科學必修	備註說明
微積分(一)【4 學分】	暑修或榮譽班
微積分(二)【4 學分】	
物理(一)【4 學分】	榮譽班
化學(一)【3 學分】	光電系
化學(二)【3 學分】	光電系
普通生物學(一)【3 學分】	生科系
普通生物學(二)【3 學分】	生科系
普通生物學實驗【1 學分】	生科系
<u>（二）電資必修科目</u>	<u>備註說明（課程模組三選一）</u>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3 學分】	<u>共同必修(9 學分)</u>
離散數學【3 學分】	
線性代數【3 學分】	
邏輯設計【3 學分】	<u>電機模組(17 學分)</u>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微分方程【3 學分】	
電子學(一)【3 學分】	
電子實驗(一)【2 學分】	
訊號與系統【3 學分】	

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u>資訊工程模組（15 學分）</u>
演算法概論【3 學分】	
數位電路設計【3 學分】	
作業系統概論【3 學分】	
計算機組織【3 學分】	
基礎程式設計【0 學分】	
邏輯設計【3 學分】	<u>電資模組（14 學分）</u>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微分方程【3 學分】	
電子學(一)【3 學分】	
電子實驗(一)【2 學分】	
<u>（三）電資專業選修</u>	備註說明
電路學【3 學分】	電機模組至少 6 學分 資訊工程模組至少 8 學分 電資模組至少 9 學分 （不可重複選修已被列入該模組之必修課程）
電磁學【3 學分】	
訊號與系統【3 學分】	
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演算法概論【3 學分】	
計算機網路概論【3 學分】	
影像處理概論【3 學分】	
作業系統概論【3 學分】	
計算機組織【3 學分】	
機率【3 學分】	
機器學習概論與實作【3 學分】	
人工智慧概論/人工智慧導論【3 學分】	
醫學科技跨域專題【2 學分】	
創新醫學講座【2 學分】	
<u>（四）醫學必修科目</u>	備註說明
生物化學【4 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生物化學實驗【1 學分】	陽明校區上課
公共衛生概論【1 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微生物及免疫學【4 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醫學人文導論【2 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醫學人文的實踐【2 學分】	陽明校區暑期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2 學分】 醫學倫理類	陽明校區遠距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2 學分】 醫學人文類	陽明校區遠距
心靈成長一二三四【1 學分】	導師時間，共 4 學分

(五)通識課程24學分^{註2}：含核心或校基本素養通識課程共16學分（必選心理學概論）、跨院基本素養通識6學分、外語課程2學分。

(六)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必修 2 學分，分別於二年級下學期與三年級上學期各修讀 1 學分。

(七)自 110 學年度起，本校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兩個領域，且必修心理學概論。

六、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當學生整合課程有一部分不及格，經授課單位及學系同意，可參加校內外暑修課程補修，或學生可選擇重修全學期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整合課程。學生重修整合課程時，其當學期之 PBL 小組討論課程必須全程參與^{註3}。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七、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八、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9 月底。

(二)、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9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三)、第三階段：36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2 週婦產科、2 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 週附醫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九、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組自有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註4}。

十、學生於修業期間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一、學生修畢並通過本組所規定之必修及必選修所有課程，將授予「醫學士學位」暨加註「電資雙專長」之畢業證書。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注意事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註 1：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英文檢定標準：(1)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5 分（含）以上。(2)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79 分(含)以上。(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6 級（含）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5)多益英語測驗（TOEIC）750 分（含）以上。(6)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
- 註 2：通識課程學分之認定原則以「國立交通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辦法」為依據，唯外語課程之學分除外，以「國立陽明大學學生修讀英文課程及抵免準則」為依據。
- 註 3：學生重修整合課程，其當學期 PBL 小組討論課程之出席率需達九成，始能取得 PBL 平時考核成績。
- 註 4：除本系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及國考科目外，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學生得自行確認學分數後修習本校他系課程，惟通識課程仍依交大校區通識課程修習辦法為主。計算機概論得修習同等程度或進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年級別	學分數	必修別	負責教師	開課單位	備註
1	生物學(下)	1	2	必修	羅清維	生科系	醫師組
2	生物學實驗	1	2	必修	翁芬華	生科系	醫師組
3	普通心理學	1	2	必修	程千芳/張立鴻	人社中心	
4	有機化學	1	3	必修	蔡有光	生化學科	醫師組
5	生命科學總論(下)	1	2	必修	李曉暉	生科系	醫師科學家組
6	化學原理(二)	1	2	必修	許世宜	生科系	醫師科學家組
7	有機化學	1	3	必修	林照雄	生科系	醫師科學家組/經109-2課程委員會決議改為一下授課
8	遺傳學原理的實作與應用	1	2	必修	陳澄州	生科系	醫師科學家組
9	物理學實驗	1	1	必修	羅俊民	醫工系	醫師科學家組
10	抽象思考與演算法	1	2	必修	巫坤品	生資所	醫師科學家組/110-1提案修改課程名稱(原課名: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二):程式設計)
11	普通物理學(二)	1	2	必修	黃宣誠	生資所	醫師科學家組
12	微積分(二)	1	2	必修	王禹超	生資所	醫師科學家組
13	微積分(二)	1	4	必修	千野由喜	微積分教學小組	醫師工程師組
14	化學(二)(光電系)	1	3	必修	陳皇銘	光電工程學系	醫師工程師組
15	普通生物學(二)(生科系)	1	3	必修	廖光文、邱光裕、趙啟宏	生物科技學系	醫師工程師組
16	普通生物學實驗(生科系)	1	1	必修	陳文亮	生物科技學系	醫師工程師組
17	線性代數	1	3	必修	林源倍	電機系共同課程	醫師工程師組
18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1	3	必修	溫宏斌	電機工程學系	醫師工程師組
19	訊號與系統*(1)電機模組	1	3	必修		資訊工程學系	醫師工程師組
20	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1)資訊工程模組	1	3	必修		資訊工程學系	醫師工程師組 / 新課程, 110-1提案
21	數位電路設計*(1)資訊工程模組	1	3	必修		資訊工程學系	醫師工程師組 / 新課程, 110-1提案
22	基礎程式設計*(1)資訊工程模組	1	0	必修		資訊工程學系	醫師工程師組 / 新課程, 110-1提案
23	有機化學實驗	1	1	選修	蔡有光	生化學科	醫師組
24	微積分(二)	1	2	選修	于振華	共教中心	醫師組
25	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下)	1	1	選修	兵岳忻	醫學系	
26	跨領域科學在細胞移動研究之應用	1	1	選修	李曉暉	生科系	
27	生物學特論(二)	1	3	選修	周成功	生科系	醫師科學家組
28	心靈成長(二)(四)	1~2	1	必修	導師	醫學系	
29	戰後台灣醫療發展史	1~2	2	選修	郭文華	醫學人文暨教育學科	原本只開放一年級, 更改修課年級別
30	生命倫理與法律	1~2	2	選修	雷文政	醫學人文暨教育學科	
31	性別與醫學	1~2	2	選修	任一安	醫學人文暨教育學科	
32	ER中的倫理與法律	1~2	2	選修	楊秀儀	醫學人文暨教育學科	
33	醫院中的醫學倫理與人文	1~2	2	選修	黃志賢	醫學人文暨教育學科	
34	心理阻礙與溝通	1~2	2	選修	王欽毅	醫學人文暨教育學科	
35	打造友善社會:精神疾病與我們的距離?	1~2	2	選修	雷文政	醫學人文暨教育學科	

編號	課程名稱	年級別	學分數	必選修別	負責教師	開課單位	備註
36	學術英文寫作	1~3	1	選修	段旭坪	醫學人文暨教育學科	停開
37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一)(二)(三)(四)(五)(六)	1~3	3	選修	兵岳忻	醫學系	
38	疾病的分子與病理機轉	1~3	2	選修	吳肇卿	臨醫所	醫學院核心課程
39	臨床試驗與轉譯醫學	1~3	2	選修	李光申	臨醫所	醫學院核心課程
40	生物科技與製藥產業學	1~3	2	選修	藍耿立	傳醫所	醫學院核心課程
41	進階LabVIEW實作生物訊號分析	1~4	1	選修	李國熙	醫學系	
42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2	4	必修	陳紀如	微生物學科	醫師工程師組陽明校區遠距
43	醫學人文的實踐	2	2	必修	凌憬峰	醫學人文暨教育學科	
44	公共衛生概論	2	1	必修	陳娟瑜	公共衛生學科	
45	環境衛生概論	2	1	選修	楊振昌	公共衛生學科	新課程，110-1提案
46	寄生蟲學	2	1.4	必修	嵇達德	熱帶醫學科	
47	寄生蟲學實驗	2	0.6	必修	嵇達德	熱帶醫學科	
48	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	2	1	必修	楊智傑	醫學系	醫師工程師組
49	計算機組織*(1)資訊工程模組	2	3	必選修		資訊工程學系	醫師工程師組 / 新課程，110-1提案
50	電資專業選修(電機模組至少6學分；資訊工程模組至少8學分；電資模組至少9學分)	2		必選修		電機/資訊學院	醫師工程師組 / 原為電資專業選修(六門選三門)
51	量化數據分析	2	2	必修	陳卓逸	生資所	醫師科學家組
52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二)	2	3	選修	兵岳忻	藥理所	醫師科學家組
53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	2	0.7	選修	陳紀如	微生物學科	
54	細胞生物學	2	2	選修	郭津岑	生化學科	
55	整合醫學暨中醫學現代進展	2~4	2	選修	龔彥穎	內科學科	
56	大體解剖學	3	1	必修	鄭瓊娟	解剖學科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57	大體解剖學實驗	3	0.2	必修	鄭瓊娟	解剖學科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58	生理學	3	3.4	必修	阮琪昌	生理學科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59	生理學實驗	3	0.4	必修	阮琪昌	生理學科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60	社區醫學實習	3	1	必修	陳曾基	家庭醫學科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61	胚胎學	3	1	必修	鄭瓊娟	解剖學科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62	神經解剖學	3	2	必修	鄭瓊娟	解剖學科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63	神經解剖學實驗	3	0.5	必修	鄭瓊娟	解剖學科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64	組織學	3	1	必修	鄭瓊娟	解剖學科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65	組織學實驗	3	0.5	必修	鄭瓊娟	解剖學科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66	醫事法律	3	1	必修	張瑜鳳	醫學人文暨教育學科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67	醫學遺傳學	3	1.6	必修	陳燕彰	醫學系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68	進階公共衛生議題	3	1	必修	陳瓊梅	公共衛生學科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69	神經症狀學	3	1	選修	陳世彬	神經學科	
70	醫療經濟學	3	2	選修	周穎政	醫學人文暨教育學科	
71	外科學概論	4	1	必修	張世慶	外科學科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72	血液學	4	1.2	必修	高志平	內科學科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73	免疫病學	4	1.7	必修	蔡長祐	內科學科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74	放射治療學	4	0.2	必修	藍耿立	放射線學科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75	核子醫學	4	0.3	必修	彭南靖	放射線學科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76	骨骼關節學	4	1.6	必修	王世典	骨科學科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77	復健醫學	4	0.5	必修	高崇蘭	復健醫學科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78	泌尿學	4	1.3	必修	黃志賢	泌尿學科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79	腎臟學	4	1.3	必修	林志慶	內科學科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 更改負責教師

編號	課程名稱	年級別	學分數	必選修別	負責教師	開課單位	備註
80	傳染病學	4	1.2	必修	王復德	內科學科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81	影像診斷學	4	0.5	必修	凌憬峰	放射線學科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82	醫學腫瘤學	4	1.1	必修	楊慕華	內科學科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83	病理學	4	1.5	必修	李芬瑤	病理學科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84	病理學實驗	4	0.5	必修	李芬瑤	病理學科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85	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二)	4	1.5	必修	楊盈盈	醫學系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86	藥理學	4	1.7	必修	嚴錦城	藥理學科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87	藥理學實驗	4	1	選修	嚴錦城	藥理學科	醫師組/藥理學實驗(一)、(二)，整併為藥理學實驗(1學分)，110-1提案
88	基礎醫學總論	4	2	選修	凌憬峯	醫學系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更改負責教師
89	新興傳染病與行醫醫定行	1~4	1	選修	凌憬峯	醫學系	寒假授課/新課程，110-1提案
90	臨床倫理	5	1	必修	凌憬峰	醫學人文暨教育學科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91	核心內科講堂	5	1	必修	黃怡翔	內科學科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92	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	5	1	必修	黃怡翔	內科學科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93	核心外科講堂	5	1	必修	張世慶	外科學科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94	婦產科學	5	2	必修	陳怡仁	婦產學科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95	小兒科學	5	2	必修	楊令瑀	小兒學科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96	核心實習訓練(內科)	5	12	必修	黃怡翔	醫學系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97	核心實習訓練(外科)	5	12	必修	張世慶	醫學系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98	核心實習訓練(兒科)	5	6	必修	楊令瑀	醫學系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99	核心實習訓練(家庭醫學科)	5	1	必修	陳晉基	醫學系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100	核心實習訓練(神經內科)	5	2	必修	王培寧	醫學系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101	核心實習訓練(骨科)	5	2	必修	王世典	醫學系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102	核心實習訓練(高齡醫學)	5	1	必修	陳亮恭	醫學系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103	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	5	6	必修	陳怡仁	醫學系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104	核心實習訓練(精神科)	5	2	必修	白雅美	醫學系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105	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	5	4	必修	凌憬峰	醫學系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106	醫用台語	5	1	選修	凌憬峰/林良儒	醫學系	醫師組及醫師科學家組
107	醫病關係討論團體(巴林團體)	5~6	0.5	選修	陳冠宇	醫學系	
108	醫院臨床實習	6	16	必修	教學部	各醫院	
109	醫院臨床實習(自選科別)	6	12	必修	教學部	各醫院	
110	附醫實習	6	4	必修	教學部	附設醫院	
111	國家考試複習課程	6	3	選修	陳怡行	台中榮總	
112	進階臨床核心課程(二)	6	2	選修	陳怡行	台中榮總	
113	OSCE訓練及演練課程	6	1	選修	周康茹	高雄榮總	
114	急重症影像醫學	6	1	選修	吳銘庭	高雄榮總	
115	實證醫學文獻評讀解析	6	1	選修	李柏蒼	高雄榮總	
116	臨床胸部X光判讀	6	1	選修	楊宗穎	台中榮總	
117	臨床診療解析(二)	6	2	選修	周康茹	高雄榮總	

110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1003/11006/11008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6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依學則規定，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附件六】

*除本系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大二英文、科學發表與思維及國考科目外，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學生得自行確認學分數後修習本校他系課程，惟通識課程仍依陽明校區共同教育中心規定為主。計算機概論得修習同等程度或進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核心課程分「基本素養」及「領域課程」，「領域課程」應至少修習 2 個領域。

*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須修讀學術倫理課程，使得畢業。（必修 0 學分，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本課程，並應通過線上課程總測驗及格標準。）

*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學士班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軍訓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體育及護理選修者是否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之，惟合計至多四學分。」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語言領域（外文 4）	2	2	必	核心課程	4	2	必	大體解剖學	2	1
必	語言領域（中文 2）	2						必	大體解剖學實驗	0.8	0.2
必	核心課程*	6	6	必	普通物理學	2		必	組織學	1	1
				必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必	組織學實驗	0.5	0.5
必	化學原理	3		必	大二英文	2		必	神經解剖學		2
選	化學實驗	(1)		必	科學發表與思維	2		必	神經解剖學實驗		0.5
必	生物學(上)	2		必	計算機概論	2		必	生理學	2.2	3.4
必	微積分(一)	2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醫學人文類、醫學倫理類(自選課程)*	2		必	生理學實驗	0.8	0.4
必	醫學人文導論	2		必	生物化學	4		必	醫學遺傳學		1.6
必	生物學(下)		2	必	生物化學實驗	1		必	社區醫學	1	
必	生物學實驗		2	必	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必	社區醫學實習	1	1
選	微積分(二)		(2)	必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4.0	必	胚胎學	0.6	1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醫學人文類、醫學倫理類(自選課程)*		2	選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		(0.7)	必	生物統計學	2	
必	有機化學		3	必	心靈成長三四(導師時間)	1	1	必	流行病學	2	
選	有機化學實驗		(1)	必	體育	0	0	必	醫事法律		1
必	心靈成長一二(導師時間)	1	1	必	寄生蟲學		1.4	必	進階公共衛生議題		1
必	體育	0	0	必	寄生蟲學實驗		0.6	必	體育	0	0
選	軍訓	(2)	0	必	公共衛生概論		1	必	導師時間	0	0

110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1003/11006/11008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6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依學則規定，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附件六】

				選	細胞生物學		(2)	選	神經症狀學		(1)
				選	軍訓	(2)	(2)	選	醫療經濟		(2)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一)(二)	(2)	(2)				
				選	學術英文寫作		(1)				
				選	環境衛生概論		(1)				
	必修學分合計	20	18		必修學分合計	21	12		必修學分合計	13.9	14.6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自選課程分醫學人文類與醫學倫理類，需至少各選 2 學分，且兩類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本校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兩個領域，且必修普通心理學/心理學概論（個人、社會與文化領域）。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必	藥理學	2.7	1.7	必	臨床解剖學	2		必	醫院臨床實習	16	
必	外科學概論	0.9	1.0	必	實驗外科	2		必	醫院臨床實習(自選科別)	12	
必	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必	急診醫學(一)	2		必	附醫實習	4	
必	病理學	2.5	1.5	必	急診醫學(二)	1					
必	病理學實驗	0.5	0.5	必	法醫學	0.8					
必	耳鼻喉科學	1.6		必	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0.5					
必	循環學	1.5		必	婦產科學		2				
必	傳染病學		1.2	必	小兒科學		2				
必	消化學	1.5		必	老人醫學	0.5					
必	呼吸學	1.5		必	眼科學	1.6					
必	血液學		1.2	必	麻醉學	1					
必	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	1.4		必	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		1				
必	腎臟學		1.3	必	核心內科(講堂)		1				

110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1003/11006/11008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6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依學則規定，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附件六】

必	泌尿學		1.3	必	核心外科(講堂)		1				
必	骨骼關節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內科 12 週)		12				
必	免疫病學		1.7	必	核心實習訓練(外科 12 週)		12				
必	神經學	1.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兒科 6 週)		6				
必	皮膚科學	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 6 週)		6				
必	醫學腫瘤學		1.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 4 週)		4				
必	精神科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精神科 2 週)		2				
必	影像診斷學	1.3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家庭醫學科 1 週)		1				
必	放射治療學	0.3	0.2	必	核心實習訓練(高齡醫學 1 週)		1				
必	核子醫學	0.4	0.3	必	核心實習訓練(神經內科 2 週)		2				
必	復健醫學	0.4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骨科 2 週)		2				
必	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一)(二)	1.5	1.5	必	臨床倫理		1				
必	導師時間	0	0	選	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	(1)					
選	體育	(2)	(2)	選	醫務領導和管理	(1)					
選	基礎醫學總論		(2)	選	醫用台語		(1)				
選	整合醫學暨中醫學現代進展		(2)	選	醫病關係討論團體	(0.5)					
選	藥理學實驗	(0.3)	(0.3)								
	必修學分合計	24.1	17.1		必修學分合計	11.4	56		必修學分合計	32	

110 學年度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必（選）修科目表 11003/11006/11008

*110 學年度入學醫學系 116 級醫師科學家組新生適用 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核心課程分「基本素養」及「領域課程」，「領域課程」應至少修習 2 個領域。

*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須修讀學術倫理課程，使得畢業。(必修 0 學分，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本課程，並應通過線上課程總測驗及格標準。)

*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學士班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軍訓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體育及護理選修者是否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之，惟合計至多四學分。」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核心課程*	4	2	必	核心課程*	6	6	必	大體解剖學	2	1
必	語言領域（外文 4）	2	2	必	大二英文	2		必	大體解剖學實驗	0.8	0.2
必	語言領域（中文 2）		2	必	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必	組織學	1	1
必	醫學人文導論	2		必	生物化學	4		必	組織學實驗	0.5	0.5
必	普通物理學(一)(二)	2	2	必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4	必	生理學	2.2	3.4
必	化學原理(一)(二)	2	2	必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 (三)：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2		必	生理學實驗	0.8	0.4
必	物理學實驗		1	必	量化數據分析		2	必	胚胎學	0.6	1
必	微積分(一)(二)	2	2	必	心靈成長三四 (導師時間)	1	1	必	社區醫學	1	
必	生命科學總論(上)(下)	2	2	必 選	體育	0	0		社區醫學實習	1	1
必	生命科學實驗	2		必	寄生蟲學		1.4	必	流行病學	2	
必	遺傳學原理的實作與應用		2	必	寄生蟲學實驗		0.6	必	神經解剖學		2
必	有機化學		3	必	公共衛生概論		1	必	神經解剖學實驗		0.5
必	計算機概論	2		必	生化實驗	1		必	醫學遺傳學		1.6
必	抽象思考與演算法		2	選	有機化學實驗	(1)		必	生物統計學	2	
必	心靈成長一二 (導師時間)	1	1	選	細胞生物學	(2)		必	醫事法律		1
必	體育	0	0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	(3)		必	進階公共衛生議題		1
選	軍訓	(2)	(2)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		(3)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五)(六)	(3)	(3)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一)(二)	(3)	(3)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三)(四)	(3)	(3)	選	神經症狀學		(1)

110 學年度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必（選）修科目表

11003/11006/11008

* 110 學年度入學醫學系 116 級醫師科學家組新生適用 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選	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 (上)(下)	(1)	(1)	選	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	(1)	(1)	選	醫療經濟學		(2)
選	醫學院核心課程	(3)	(3)	選	醫學院核心課程	(3)	(3)	必	體育	0	0
選	化學原理實驗	(1)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醫學人文類、醫學倫理類 (自選課程)*	2	2	必	導師時間	0	0
				選	學術英文寫作		(1)				
				選	環境衛生概論		(1)				
	必修學分合計	21	23		必修學分合計	18	20	必	必修學分合計	13.9	14.6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自選課程分醫學人文類與醫學倫理類，需至少各選 2 學分，且兩類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本校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兩個領域，且必修普通心理學相關課程（個人、社會與文化領域）。

四 年 級				碩 士 班 一 年 級				五 年 級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藥理學	2.7	1.7	必	學術研究倫理	0		必	臨床解剖學	2	
必	外科學概論	0.9	1.0	必	論文研究	0		必	實驗外科	2	
必	醫療與社會人文	2		選	醫學院核心課程	(3)	(3)	必	急診醫學(一)	2	
必	病理學	2.5	1.5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	(3)		必	急診醫學(二)	1	
必	病理學實驗	0.5	0.5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四		(3)	必	法醫學	0.8	
必	耳鼻喉科學	1.6						必	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0.5	
必	循環學	1.5						必	婦產科學		2
必	傳染病學		1.2					必	小兒科學		2
必	消化學	1.5						必	老人醫學	0.5	
必	呼吸學	1.5						必	眼科學	1.6	
必	血液學		1.2					必	麻醉學	1	

110 學年度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必（選）修科目表 11003/11006/11008

*110 學年度入學醫學系 116 級醫師科學家組新生適用 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必	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	1.4					必	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		1
必	腎臟學		1.3				必	核心內科(講堂)		1
必	泌尿學		1.3				必	核心外科(講堂)		1
必	骨骼關節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內科 12 週)		12
必	免疫病學		1.7				必	核心實習訓練(外科 12 週)		12
必	神經學	1.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兒科 6 週)		6
必	皮膚科學	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 6 週)		6
必	醫學腫瘤學		1.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 4 週)		4
必	精神科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精神科 2 週)		2
必	影像診斷學	1.3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家庭醫學科 1 週)		1
必	放射治療學	0.3	0.2				必	核心實習訓練(高齡醫學 1 週)		1
必	核子醫學	0.4	0.3				必	核心實習訓練(神經內科 2 週)		2
必	復健醫學	0.4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骨科 2 週)		2
必	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一)(二)	1.5	1.5				選	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	(1)	
必	導師時間	0	0				選	醫務領導和管理	(1)	
選	體育	(2)	(2)				選	醫用台語		(1)
選	基礎醫學總論		(2)				必	臨床倫理		1
選	整合醫學暨中醫學現代進展		(2)				選	醫病關係討論團體	0.5	
選	藥理學實驗	(0.3)	(0.3)							
	必修學分合計	24.1	17.1			必修學分合計	0	0	必修學分合計	11.4 56
				*碩士班必修學分依就讀研究所規定 (詳見醫師科學家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 事項)						

六 年 級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110 學年度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必（選）修科目表 11003/11006/11008

* 110 學年度入學醫學系 116 級醫師科學家組新生適用 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上	下			上	下
必	醫院臨床實習	16								
必	醫院臨床實習(自選科別)	12								
必	附醫實習	4								
	必修學分合計	32			必修學分合計			必修學分合計		

110 學年度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必（選）修科目表 11003/11006/11008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6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依學則規定，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除本系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及國考科目外，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學生得自行確認學分數後修習本校他系課程。計算機概論得修習同等程度或進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核心課程分「基本素養」及「領域課程」，「領域課程」應至少修習 2 個領域。

*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須修讀學術倫理課程，使得畢業。（必修 0 學分，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本課程，並應通過線上課程總測驗及格標準。）

*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學士班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軍訓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體育及護理選修者是否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之，惟合計至多四學分。」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微積分(一) (暑期先修或榮譽班)	4		必	離散數學	3		必	大體解剖學	2	1
必	微積分(二)		4	必 選	微分方程*(1)(電機/電資模組)	3		必	大體解剖學實驗	0.8	0.2
必	物理(一)(榮譽班)	4		必 選	電子學(一)* (1)(電機/電資模 組)	3		必	組織學	1	1
必	化學(一)(光電系)	3		必 選	電子實驗(一)* (1)(電機/電資 模組)	2		必	組織學實驗	0.5	0.5
必	化學(二)(光電系)		3	必	公共衛生概論 (陽明校區遠距)		1	必	神經解剖學		2
必	普通生物學(一)(生科系)	3		必	生物化學(陽明校區遠距)	4		必	神經解剖學實驗		0.5
必	普通生物學(二)(生科系)		3	必	生物化學實驗	1		必	生理學	2.2	3.4
必	普通生物學實驗(生科系)		1	必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陽明校區遠距)		4	必	生理學實驗	0.8	0.4
必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核心課程)* (基本素養)* (5)	3		選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		(0.7)	必	醫學遺傳學		1.6
必 選	邏輯設計*(1)(電機/電資模 組)	3		必	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3)		1	必	寄生蟲學		1.4
必	線性代數		3	必	醫學人文的實踐 (陽明校區暑期課程)		2	必	寄生蟲學實驗		0.6
必 選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1)(電 機/電資模組) (核心課程)* (5)(下學期，類別待 確認)*		3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醫學人文類、醫學倫理類 (陽明校區遠距)(自選課程)*	2	2	必	社區醫學	1	
必	醫學人文導論 陽明校區遠距	2		必	心靈成長三四(導師時間)	1	1	必	社區醫學實習	1	1
必	心靈成長一二(導師時間)	1	1	必	體育	0	0	必	胚胎學	0.6	1

11003/11006/11008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6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依學則規定，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illegible]

110 學年度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必（選）修科目表 11003/11006/11008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6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依學則規定，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四年 級				五年 級				六年 級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上	下			上	下				
必	藥理學	2.7	1.7	必	臨床解剖學	2		必	醫院臨床實習	16	
必	外科學概論	0.9	1.0	必	實驗外科	2		必	醫院臨床實習(自選科別)	12	
必	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必	急診醫學(一)	2		必	附醫實習	4	
必	病理學	2.5	1.5	必	急診醫學(二)	1					
必	病理學實驗	0.5	0.5	必	法醫學	0.8					
必	耳鼻喉科學	1.6		必	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0.5					
必	循環學	1.5		必	婦產科學		2				
必	傳染病學		1.2	必	小兒科學		2				
必	消化學	1.5		必	老人醫學	0.5					
必	呼吸學	1.5		必	眼科學	1.6					
必	血液學		1.2	必	麻醉學	1					
必	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	1.4		必	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		1				
必	腎臟學		1.3	必	核心內科(講堂)		1				
必	泌尿學		1.3	必	核心外科(講堂)		1				
必	骨骼關節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內科 12 週)		12				
必	免疫病學		1.7	必	核心實習訓練(外科 12 週)		12				
必	神經學	1.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兒科 6 週)		6				
必	皮膚科學	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 6 週)		6				
必	醫學腫瘤學		1.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 4 週)		4				
必	精神科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精神科 2 週)		2				
必	影像診斷學	1.3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家庭醫學科 1 週)		1				

110 學年度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必（選）修科目表 11003/11006/11008

*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6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 依學則規定，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必	放射治療學	0.3	0.2	必	核心實習訓練(高齡醫學 1 週)		1				
必	核子醫學	0.4	0.3	必	核心實習訓練(神經內科 2 週)		2				
必	復健醫學	0.4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骨科 2 週)		2				
必	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一)(二)	1.5	1.5	選	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	(1)					
必	導師時間	0	0	選	醫務領導和管理	(1)					
選	體育	(2)	(2)	選	醫用台語		(1)				
選	基礎醫學總論		(2)	必	臨床倫理		1				
選	整合醫學暨中醫學現代進展		(2)	選	醫病關係討論團體	0.5					
選	藥理學實驗	(0.3)	(0.3)								
	必修學分合計	24.1	17.1		必修學分合計	11.4	56		必修學分合計	32	

109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0905/11003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5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依學則規定，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除本系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大二英文、科學發表與思維及國考科目外，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學生得自行確認學分數後修習本校他系課程，惟通識課程仍依陽明校區共同教育中心規定為主。計算機概論得修習同等程度或進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語言領域（外文 4）	2	2	必	核心通識領域	2	2	必	大體解剖學	2	1
必	語言領域（中文 2）	2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2		必	大體解剖學實驗	0.8	0.2
必	核心通識領域	4	4	必	普通物理學	2		必	組織學	1	1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2	2	必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必	組織學實驗	0.5	0.5
必	化學原理	3		必	大二英文	2		必	神經解剖學		2
選	化學實驗	(1)		必	科學發表與思維	2		必	神經解剖學實驗		0.5
必	生物學(上)	2		必	計算機概論	2		必	生理學	2.2	3.4
必	微積分(一)	2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醫學人文類、醫學倫理類(自選課程)*	2		必	生理學實驗	0.8	0.4
必	醫學人文導論	2		必	生物化學	4		必	醫學遺傳學		1.6
必	生物學(下)		2	必	生物化學實驗	1		必	社區醫學	1	
必	生物學實驗		2	必	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必	社區醫學實習	1	1
選	微積分(二)		(2)	必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4.0	必	胚胎學	0.6	1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醫學人文類、醫學倫理類(自選課程)*		2	選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		(0.7)	必	生物統計學	2	
必	有機化學		3	必	心靈成長三四(導師時間)	1	1	必	流行病學	2	
選	有機化學實驗		(1)	必	體育	0	0	必	醫事法律		1
必	心靈成長一二(導師時間)	1	1	必	寄生蟲學		1.4	必	進階公共衛生議題		1
必	體育	0	0	必	寄生蟲學實驗		0.6	必	體育	0	0
選	軍訓	(2)	0	必	公共衛生概論		1	必	導師時間	0	0
				選	細胞生物學		(2)	選	神經症狀學		(1)
				選	軍訓	(2)	(2)	選	醫療經濟		(2)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一)(二)	(2)	(2)				

109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0905/11003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5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依學則規定，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選	學術英文寫作		(1)				
				選	環境衛生概論		(1)				
	必修學分合計	20	18		必修學分合計	21	12		必修學分合計	13.9	14.6
*一年級「博雅(彈性選修)通識領域」中必包含「普通心理學」2 學分。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自選課程分醫學人文類與醫學倫理類，需至少各選 2 學分，且兩類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四年 級				五年 級				六年 級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上	下			上	下				
必	藥理學	2.7	1.7	必	臨床解剖學	2		必	醫院臨床實習	16	
必	外科學概論	0.9	1.0	必	實驗外科	2		必	醫院臨床實習(自選科別)	12	
必	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必	急診醫學(一)	2		必	附醫實習	4	
必	病理學	2.5	1.5	必	急診醫學(二)	1					
必	病理學實驗	0.5	0.5	必	法醫學	0.8					
必	耳鼻喉科學	1.6		必	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0.5					
必	循環學	1.5		必	婦產科學		2				
必	傳染病學		1.2	必	小兒科學		2				
必	消化學	1.5		必	老人醫學	0.5					
必	呼吸學	1.5		必	眼科學	1.6					
必	血液學		1.2	必	麻醉學	1					
必	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	1.4		必	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		1				
必	腎臟學		1.3	必	核心內科(講堂)		1				
必	泌尿學		1.3	必	核心外科(講堂)		1				
必	骨骼關節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內科 12 週)		12				
必	免疫病學		1.7	必	核心實習訓練(外科 12 週)		12				
必	神經學	1.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兒科 6 週)		6				

109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0905/11003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5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依學則規定，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必	皮膚科學	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 6 週)		6			
必	醫學腫瘤學		1.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 4 週)		4			
必	精神科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精神科 2 週)		2			
必	影像診斷學	1.3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家庭醫學科 1 週)		1			
必	放射治療學	0.3	0.2	必	核心實習訓練(高齡醫學 1 週)		1			
必	核子醫學	0.4	0.3	必	核心實習訓練(神經內科 2 週)		2			
必	復健醫學	0.4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骨科 2 週)		2			
必	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一)(二)	1.5	1.5	必	臨床倫理		1			
必	導師時間	0	0	選	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	(1)				
選	體育	(2)	(2)	選	醫務領導和管理	(1)				
選	基礎醫學總論		(2)	選	醫用台語		(1)			
選	整合醫學暨中醫學現代進展		(2)	選	醫病關係討論團體	(0.5)				
選	藥理學實驗	(0.3)	(0.3)							
	必修學分合計	24.1	17.1		必修學分合計	11.4	56		必修學分合計	32

109 學年度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必（選）修科目表 10905/11003

*109 學年度入學醫學系 115 級醫師科學家組新生適用 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核心通識領域	2	2	必	核心通識領域	4	4	必	大體解剖學	2	1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2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2	2	必	大體解剖學實驗	0.8	0.2
必	語言領域（外文 4）	2	2	必	大二英文	2		必	組織學	1	1
必	語言領域（中文 2）		2	必	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必	組織學實驗	0.5	0.5
必	醫學人文導論	2		必	生物化學	4		必	生理學	2.2	3.4
必	普通物理學(一)(二)	2	2	必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4	必	生理學實驗	0.8	0.4
必	化學原理(一)(二)	2	2	必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三)：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2		必	胚胎學	0.6	1
必	物理學實驗		1	必	量化數據分析		2	必	社區醫學	1	
必	微積分(一)(二)	2	2	必	有機化學	3		必	社區醫學實習	1	1
必	生命科學總論(上)(下)	2	2	必	心靈成長三四(導師時間)	1	1	必	流行病學	2	
必	生命科學實驗	2		必選	體育	0	0	必	神經解剖學		2
必	遺傳學原理的實作與應用		2	必	寄生蟲學		1.4	必	神經解剖學實驗		0.5
必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一)：計算機概論	2		必	寄生蟲學實驗		0.6	必	醫學遺傳學		1.6
必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二)：程式設計		2	必	公共衛生概論		1	必	生物統計學	2	
必	心靈成長一二(導師時間)	1	1	必	生物化學實驗	1		必	醫事法律		1
必	體育	0	0	選	有機化學實驗	(1)		必	進階公共衛生議題		1
選	軍訓	(2)	(2)	選	細胞生物學	(2)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五)(六)	(2)	(2)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一)(二)	(2)	(2)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	(3)		選	神經症狀學		(1)
選	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	(1)	(1)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		(3)	選	醫療經濟學		(2)
選	醫學院核心課程	(3)	(3)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三)(四)	(2)	(2)	必	體育	0	0
選	化學原理實驗	(1)		選	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	(1)	(1)	必	導師時間	0	0
				選	醫學院核心課程	(3)	(3)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醫學人文類、醫學倫理類 (自選課程)*	2	2				
				選	學術英文寫作		(1)				
				選	環境衛生概論		(1)				
	必修學分合計	21	20		必修學分合計	21	20	必	必修學分合計	13.9	14.6

*一年級「博雅(彈性選修)通識領域」中必包含「普通心理學」2 學分。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自選課程分醫學人文類與醫學倫理類，需至少各選 2 學分，且兩類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四 年 級				碩 士 班 一 年 級				五 年 級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藥理學	2.7	1.7	必	學術研究倫理	0		必	臨床解剖學	2	
必	外科學概論	0.9	1.0	必	論文研究	0		必	實驗外科	2	
必	醫療與社會人文	2		選	醫學院核心課程	(3)	(3)	必	急診醫學(一)	2	
必	病理學	2.5	1.5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	(3)		必	急診醫學(二)	1	
必	病理學實驗	0.5	0.5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四		(3)	必	法醫學	0.8	
必	耳鼻喉科學	1.6						必	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0.5	
必	循環學	1.5						必	婦產科學		2
必	傳染病學		1.2					必	小兒科學		2
必	消化學	1.5						必	老人醫學	0.5	
必	呼吸學	1.5						必	眼科學	1.6	
必	血液學		1.2					必	麻醉學	1	
必	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	1.4						必	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		1
必	腎臟學		1.3					必	核心內科(講堂)		1
必	泌尿學		1.3					必	核心外科(講堂)		1
必	骨骼關節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內科 12 週)		12
必	免疫病學		1.7					必	核心實習訓練(外科 12 週)		12
必	神經學	1.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兒科 6 週)		6
必	皮膚科學	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 6 週)		6
必	醫學腫瘤學		1.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 4 週)		4
必	精神科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精神科 2 週)		2
必	影像診斷學	1.3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家庭醫學科 1 週)		1
必	放射治療學	0.3	0.2					必	核心實習訓練(高齡醫學 1 週)		1

109 學年度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必（選）修科目表 10905/11003

*109 學年度入學醫學系 115 級醫師科學家組新生適用 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必	核子醫學	0.4	0.3					必	核心實習訓練(神經內科 2 週)		2
必	復健醫學	0.4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骨科 2 週)		2
必	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一)(二)	1.5	1.5					選	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	(1)	
必	導師時間	0	0					選	醫務領導和管理	(1)	
選	體育	(2)	(2)					選	醫用台語		(1)
選	基礎醫學總論		(2)					必	臨床倫理		1
選	整合醫學暨中醫學現代進展		(2)					選	醫病關係討論團體	0.5	
選	藥理學實驗	(0.3)	(0.3)								
	必修學分合計	24.1	17.1		必修學分合計	0	0		必修學分合計	11.4	56
				*碩士班必修學分依就讀研究所規定 (詳見醫師科學家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六 年 級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必	醫院臨床實習	16									
必	醫院臨床實習(自選科別)	12									
必	附醫實習	4									
	必修學分合計	32			必修學分合計				必修學分合計		

109 學年度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必（選）修科目表 10902/11003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5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依學則規定，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除本系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及國考科目外，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學生得自行確認學分數後修習本校他系課程，惟通識課程仍依交大校區通識課程修習辦法為主。計算機概論得修習同等程度或進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微積分(一) (暑期先修或榮譽班)	4		必	離散數學	3		必	大體解剖學	2	1
必	微積分(二)		4	必 選	微分方程*(3)(電機/電資模組)	3		必	大體解剖學實驗	0.8	0.2
必	物理(一)(榮譽班)	4		必 選	電子學(一)* (3)(電機/電資模 組)	3		必	組織學	1	1
必	化學(一)(光電系)	3		必 選	電子實驗(一)* (3)(電機/電資 模組)	2		必	組織學實驗	0.5	0.5
必	化學(二)(光電系)		3	必	公共衛生概論(陽明校區遠 距)		1	必	神經解剖學		2
必	普通生物學(一)(生科系)	3		必	生物化學(陽明校區遠距)	4		必	神經解剖學實驗		0.5
必	普通生物學(二)(生科系)		3	必	生物化學實驗	1		必	生理學	2.2	3.4
必	普通生物學實驗(生科系)		1	必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陽明校 區遠距)		4	必	生理學實驗	0.8	0.4
必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跨院基本素養通識)* (2)	3		選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		(0.7)	必	醫學遺傳學		1.6
必 選	邏輯設計*(3)(電機/電資模 組)	3		必	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5)		1	必	寄生蟲學		1.4
必	線性代數		3	必	醫學人文的實踐 (陽明校區暑期課程)		2	必	寄生蟲學實驗		0.6
必 選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電 機/電資模組) (跨院基本素養通識)* (2)		3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醫學人文類、醫學倫理類 (陽明校區遠距)(自選課程)*	2	2	必	社區醫學	1	
必	醫學人文導論 陽明校區遠距	2		必	心靈成長三四(導師時間)	1	1	必	社區醫學實習	1	1
必	心靈成長一二(導師時間)	1	1	必	體育	0	0	必	胚胎學	0.6	1
必	體育	0	0	必 選	電資專業選修(14 門選 2-3 門)* (4)			必	生物統計學	2	
必	核心或校基本素養通識 領域	4	6	必	核心或校基本素養通識領 域	4	2	必	流行病學	2	
必	外語領域		2	選	環境衛生概論(陽明校區遠 距)		(1)	必	醫事法律		1

109 學年度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必（選）修科目表 10902/11003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5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依學則規定，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必選	訊號與系統*(3)電機模組		3	必選	演算法概論*(3)資訊工程模組	3		必選	進階公共衛生議題		1
必選	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資訊工程模組		3	必選	作業系統概論*(3)資訊工程模組	3		必選	體育	0	0
必選	數位電路設計*(3)資訊工程模組		3	必選	計算機組織*(3)資訊工程模組		3	必選	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5) ¹		
必選	基礎程式設計*(3)資訊工程模組	0	0					必選	導師時間	0	0
								選	神經症狀學		(1)
								選	醫療經濟		(2)
								選	學術英文寫作		(1)
	必修學分合計	24 *(6)	23 *(6)		必修學分合計	15 *(6)	13 *(6)		必修學分合計	14.9	16.6
備註: *(1)「核心或校基本素養通識領域」中必選「心理學概論」2 學分。 *(2) 一年級跨院基本素養通識 6 學分。 *(3) 電資必修科目，課程模組三選一: 電機模組(17 學分)、資訊工程模組(15 學分)、電資模組(14 學分)，模組課程內容請見醫師工程師組學生選修應行注意事項。 *(4) 二年級電資專業選修: 電機模組至少 6 學分；資訊工程模組至少 8 學分；電資模組至少 9 學分（不可重複選修已被列入該模組之必修課程）。 *(5) 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 必修 2 學分，分別於二年級下學期與三年級上學期各修讀 1 學分。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自選課程分醫學人文類與醫學倫理類，需至少各選 2 學分，且兩類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6) 必修學分合計未含電資專業選修學分(14 門選 2-3 門)，以及課程模組三選一: 電機模組(17 學分)、資訊工程模組(15 學分)、電資模組(14 學分)之學分數，模組課程內容請見醫師工程師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必	藥理學	2.7	1.7	必	臨床解剖學	2		必	醫院臨床實習	16	
必	外科學概論	0.9	1.0	必	實驗外科	2		必	醫院臨床實習(自選科別)	12	
必	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必	急診醫學(一)	2		必	附醫實習	4	
必	病理學	2.5	1.5	必	急診醫學(二)	1					
必	病理學實驗	0.5	0.5	必	法醫學	0.8					
必	耳鼻喉科學	1.6		必	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0.5					
必	循環學	1.5		必	婦產科學		2				

109 學年度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必（選）修科目表 10902/11003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5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依學則規定，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必	傳染病學		1.2	必	小兒科學		2				
必	消化學	1.5		必	老人醫學	0.5					
必	呼吸學	1.5		必	眼科學	1.6					
必	血液學		1.2	必	麻醉學	1					
必	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	1.4		必	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		1				
必	腎臟學		1.3	必	核心內科(講堂)		1				
必	泌尿學		1.3	必	核心外科(講堂)		1				
必	骨骼關節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內科 12 週)		12				
必	免疫病學		1.7	必	核心實習訓練(外科 12 週)		12				
必	神經學	1.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兒科 6 週)		6				
必	皮膚科學	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 6 週)		6				
必	醫學腫瘤學		1.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 4 週)		4				
必	精神科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精神科 2 週)		2				
必	影像診斷學	1.3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家庭醫學科 1 週)		1				
必	放射治療學	0.3	0.2	必	核心實習訓練(高齡醫學 1 週)		1				
必	核子醫學	0.4	0.3	必	核心實習訓練(神經內科 2 週)		2				
必	復健醫學	0.4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骨科 2 週)		2				
必	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一)(二)	1.5	1.5	選	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	(1)					
必	導師時間	0	0	選	醫務領導和管理	(1)					
選	體育	(2)	(2)	選	醫用台語		(1)				
選	基礎醫學總論		(2)	必	臨床倫理		1				
選	整合醫學暨中醫學現代進展		(2)	選	醫病關係討論團體	0.5					
選	藥理學實驗	(0.3)	(0.3)								

109 學年度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必（選）修科目表 10902/11003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5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依學則規定，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必修學分合計	24.1	17.1		必修學分合計	11.4	56		必修學分合計	32

108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0805/10807/10812/10905/11003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4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依學則規定，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語言領域（外文 4）	2	2	必	核心通識領域	2	2	必	大體解剖學	2	1
必	語言領域（中文 2）	2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2		必	大體解剖學實驗	0.8	0.2
必	核心通識領域	4	4	必	普通物理學	2		必	組織學	1	1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2	2	必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必	組織學實驗	0.5	0.5
必	化學原理	3		必	大二英文	2		必	神經解剖學		2
選	化學實驗	(1)		必	科學發表與思維	2		必	神經解剖學實驗		0.5
必	生物學(上)	2		必	計算機概論	2		必	生理學	2.2	3.4
必	微積分(一)	2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醫學人文類、醫學倫理類(自選課程)*	2		必	生理學實驗	0.8	0.4
必	醫學人文導論	2		必	生物化學	4		必	醫學遺傳學		1.6
必	生物學(下)		2	必	生物化學實驗	1		必	社區醫學	1	
必	生物學實驗		2	必	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必	社區醫學實習	1	1
選	微積分(二)		(2)	必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4.0	必	胚胎學	0.6	1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醫學人文類、醫學倫理類(自選課程)*		2	選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		(0.7)	必	生物統計學	2	
必	有機化學		3	必	心靈成長三四(導師時間)	1	1	必	流行病學	2	
選	有機化學實驗		(1)	必	體育	0	0	必	醫事法律		1
必	心靈成長一二(導師時間)	1	1	必	寄生蟲學		1.4	必	進階公共衛生議題		1
必	體育	0	0	必	寄生蟲學實驗		0.6	必	體育	0	0
選	軍訓	(2)	0	必	公共衛生概論		1	必	導師時間	0	0
				選	細胞生物學		(2)	選	神經症狀學		(1)
				選	軍訓	(2)	(2)	選	醫療經濟		(2)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一)(二)	(2)	(2)				

108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0805/10807/10812/10905/11003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4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依學則規定，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選	學術英文寫作		(1)				
	必修學分合計	20	18		必修學分合計	21	12		必修學分合計	13.9	14.6
*一年級「博雅(彈性選修)通識領域」中必包含「普通心理學」2 學分。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自選課程分醫學人文類與醫學倫理類，需至少各選 2 學分，且兩類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四年 級				五年 級				六年 級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上	下			上	下				
必	藥理學	2.7	1.7	必	臨床解剖學	2		必	醫院臨床實習	16	
必	外科學概論	0.9	1.0	必	實驗外科	2		必	醫院臨床實習(自選科別)	12	
必	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必	急診醫學(一)	2		必	附醫實習	4	
必	病理學	2.5	1.5	必	急診醫學(二)	1					
必	病理學實驗	0.5	0.5	必	法醫學	0.8					
必	耳鼻喉科學	1.6		必	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0.5					
必	循環學	1.5		必	婦產科學		2				
必	傳染病學		1.2	必	小兒科學		2				
必	消化學	1.5		必	老人醫學	0.5					
必	呼吸學	1.5		必	眼科學	1.6					
必	血液學		1.2	必	麻醉學	1					
必	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	1.4		必	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		1				
必	腎臟學		1.3	必	核心內科(講堂)		1				
必	泌尿學		1.3	必	核心外科(講堂)		1				
必	骨骼關節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內科 12 週)		12				
必	免疫病學		1.7	必	核心實習訓練(外科 12 週)		12				
必	神經學	1.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兒科 6 週)		6				
必	皮膚科學	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 6 週)		6				

108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0805/10807/10812/10905/11003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4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依學則規定，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必	醫學腫瘤學		1.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 4 週)		4				
必	精神科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精神科 2 週)		2				
必	影像診斷學	1.3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家庭醫學科 1 週)		1				
必	放射治療學	0.3	0.2	必	核心實習訓練(高齡醫學 1 週)		1				
必	核子醫學	0.4	0.3	必	核心實習訓練(神經內科 2 週)		2				
必	復健醫學	0.4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骨科 2 週)		2				
必	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一)(二)	1.5	1.5	必	臨床倫理		1				
必	導師時間	0	0	選	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	(1)					
選	體育	(2)	(2)	選	醫務領導和管理	(1)					
選	基礎醫學總論		(2)	選	醫用台語		(1)				
選	整合醫學暨中醫學現代進展		(2)	選	醫病關係討論團體	(0.5)					
選	藥理學實驗	(0.3)	(0.3)								
	必修學分合計	24.1	17.1		必修學分合計	11.4	56		必修學分合計	32	

108 學年度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必（選）修科目表

* 108 學年度入學醫學系 114 級醫師科學家組新生適用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107.5.28/107.08.08/107.12.22/108.04.12/108.07/108.12/109.06/110.03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核心通識領域	2	2	必	核心通識領域	4	4	必	大體解剖學	2	1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2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4	必	大體解剖學實驗	0.8	0.2
必	語言領域（外文 4）	2	2	必	大二英文	2		必	組織學	1	1
必	語言領域（中文 2）		2	必	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必	組織學實驗	0.5	0.5
必	醫學人文導論	2		必	生物化學	4		必	生理學	2.2	3.4
必	普通物理學(一)(二)	2	2	必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4	必	生理學實驗	0.8	0.4
必	化學原理(一)(二)	2	2	必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三)：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2		必	胚胎學	0.6	1
必	物理學實驗		1	必	量化數據分析		2	必	社區醫學	1	
必	微積分(一)(二)	2	2	必	有機化學	3		必	社區醫學實習	1	1
必	生命科學總論(上)(下)	2	2	必	心靈成長三四(導師時間)	1	1	必	流行病學	2	
必	生命科學實驗	2		必選	體育	0	0	必	神經解剖學		2
必	遺傳學原理的實作與應用		2	必	寄生蟲學		1.4	必	神經解剖學實驗		0.5
必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一)：計算機概論	2		必	寄生蟲學實驗		0.6	必	醫學遺傳學		1.6
必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二)：程式設計		2	必	公共衛生概論		1	必	生物統計學	2	
必	心靈成長一二(導師時間)	1	1	選	生化及細胞生物學實驗	(2)		必	醫事法律		1
必	體育	0	0	選	有機化學實驗	(1)		必	進階公共衛生議題		1
選	軍訓	(2)	(2)	選	細胞生物學	(2)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五)(六)	(2)	(2)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一)(二)	(2)	(2)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	(3)		選	神經症狀學		(1)
選	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	(1)	(1)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		(3)	選	醫療經濟學		(2)
選	醫學院核心課程	(3)	(3)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三)(四)	(2)	(2)	必	體育	0	0
選	化學原理實驗	(1)		選	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	(1)	(1)	必	導師時間	0	0
				選	醫學院核心課程	(3)	(3)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醫學人文類、醫學倫理類 (自選課程)*	2	2				
				選	學術英文寫作		(1)				
	必修學分合計	21	20		必修學分合計	18	22	必	必修學分合計	13.9	14.6
*一年級「博雅(彈性選修)通識領域」中必包含「普通心理學」2 學分。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自選課程分醫學人文類與醫學倫理類，需至少各選 2 學分，且兩類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108 學年度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必（選）修科目表

* 108 學年度入學醫學系 114 級醫師科學家組新生適用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107.5.28/107.08.08/107.12.22/108.04.12/108.07/108.12/109.06/110.03

四年級				碩 士 班 一 年 級				五 年 級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藥理學	2.7	1.7	必	學術研究倫理	0		必	臨床解剖學	2	
必	外科學概論	0.9	1.0	必	論文研究	0		必	實驗外科	2	
必	醫療與社會人文	2		選	醫學院核心課程	(3)	(3)	必	急診醫學(一)	2	
必	病理學	2.5	1.5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	(3)		必	急診醫學(二)	1	
必	病理學實驗	0.5	0.5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四		(3)	必	法醫學	0.8	
必	耳鼻喉科學	1.6						必	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0.5	
必	循環學	1.5						必	婦產科學		2
必	傳染病學		1.2					必	小兒科學		2
必	消化學	1.5						必	老人醫學	0.5	
必	呼吸學	1.5						必	眼科學	1.6	
必	血液學		1.2					必	麻醉學	1	
必	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	1.4						必	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		1
必	腎臟學		1.3					必	核心內科(講堂)		1
必	泌尿學		1.3					必	核心外科(講堂)		1
必	骨骼關節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內科 12 週)		12
必	免疫病學		1.7					必	核心實習訓練(外科 12 週)		12
必	神經學	1.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兒科 6 週)		6
必	皮膚科學	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 6 週)		6
必	醫學腫瘤學		1.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 4 週)		4
必	精神科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精神科 2 週)		2
必	影像診斷學	1.3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家庭醫學科 1 週)		1
必	放射治療學	0.3	0.2					必	核心實習訓練(高齡醫學 1 週)		1

108 學年度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必（選）修科目表

* 108 學年度入學醫學系 114 級醫師科學家組新生適用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107.5.28/107.08.08/107.12.22/108.04.12/108.07/108.12/109.06/11.03

必	核子醫學	0.4	0.3					必	核心實習訓練(神經內科 2 週)		2
必	復健醫學	0.4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骨科 2 週)		2
必	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一)(二)	1.5	1.5					選	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	(1)	
必	導師時間	0	0					選	醫務領導和管理	(1)	
選	體育	(2)	(2)					選	醫用台語		(1)
選	基礎醫學總論		(2)					必	臨床倫理		1
選	整合醫學暨中醫學現代進展		(2)					選	醫病關係討論團體	0.5	
選	藥理學實驗	(0.3)	(0.3)								
	必修學分合計	24.1	17.1			必修學分合計	0	0		必修學分合計	11.4 56
				*碩士班必修學分依就讀研究所規定 (詳見修讀研究所之修業辦法)							

六 年 級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上	下			上	下
必	醫院臨床實習	16									
必	醫院臨床實習(自選科別)	12									
必	附醫實習	4									
	必修學分合計	32			必修學分合計				必修學分合計		

107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3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107.05.28/1071212/10805/10906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語言領域（外文 4）	2	2	必	核心通識領域	2	2	必	大體解剖學	2	1
必	語言領域（中文 2）	2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4	2	必	大體解剖學實驗	0.8	0.2
必	核心通識領域	4	4	必	有機化學	3		必	組織學	1	1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2	2	選	有機化學實驗	(1)		必	組織學實驗	0.5	0.5
必	化學原理	3		必	普通物理學	2		必	神經解剖學		2
選	化學實驗	(1)		必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必	神經解剖學實驗		0.5
必	生物學(上)	2		必	大二英文	2		必	生理學	2.2	3.4
必	微積分(一)	2		必	科學發表與思維	2		必	生理學實驗	0.8	0.4
必	醫學人文導論	2		必	計算機概論	2		必	醫學遺傳學		1.6
必	生物學(下)		2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醫學人文類、醫學倫理類(自選課程)*	2		必	寄生蟲學		1.4
必	生物學實驗		2	必	生物化學		4	必	寄生蟲學實驗		0.6
必	微積分(二)		2	必	生物化學實驗		1	必	社區醫學	1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醫學人文類、醫學倫理類(自選課程)*		2	必	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必	社區醫學實習	1	1
必	心靈成長一二(導師時間)	1	1	必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4.0	必	胚胎學	0.6	1
必	體育	0	0	必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		0.7	必	生物統計學	2	
選	軍訓	(2)	0	必	心靈成長三四(導師時間)	1	1	必	流行病學	2	
				必	體育	0	0	必	醫事法律		1
				必	公共衛生概論		1	必	進階公共衛生議題		1
				選	細胞生物學		(2)	必	體育	0	0
				選	軍訓	(2)	(2)	必	導師時間	0	0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一)(二)	(2)	(2)	選	神經症狀學		(1)
				選	學術英文寫作		(1)	選	醫療經濟		(2)

107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3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107.05.28/1071212/10805/10906

必修學分合計	20	17	必修學分合計	21	17.7	必修學分合計	13.9	16.6
*一年級「博雅(彈性選修)通識領域」中必包含「普通心理學」2 學分。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自選課程分醫學人文類與醫學倫理類，需至少各選 2 學分，且兩類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四年 級				五年 級				六年 級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上	下			上	下				
必	藥理學	2.7	1.7	必	臨床解剖學	2		必	醫院臨床實習	16	
必	外科學概論	0.9	1.0	必	實驗外科	2		必	醫院臨床實習(自選科別)	12	
必	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必	急診醫學(一)	2		必	附醫實習	4	
必	病理學	2.5	1.5	必	急診醫學(二)	1					
必	病理學實驗	0.5	0.5	必	法醫學	0.8					
必	耳鼻喉科學	1.6		必	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0.5					
必	循環學	1.5		必	婦產科學		2				
必	傳染病學		1.2	必	小兒科學		2				
必	消化學	1.5		必	老人醫學	0.5					
必	呼吸學	1.5		必	眼科學	1.6					
必	血液學		1.2	必	麻醉學	1					
必	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	1.4		必	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		1				
必	腎臟學		1.3	必	核心內科(講堂)		1				
必	泌尿學		1.3	必	核心外科(講堂)		1				
必	骨骼關節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內科 12 週)		12				
必	免疫病學		1.7	必	核心實習訓練(外科 12 週)		12				
必	神經學	1.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兒科 6 週)		6				
必	皮膚科學	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 6 週)		6				
必	醫學腫瘤學		1.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 4 週)		4				

107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3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107.05.28/1071212/10805/10906

必	精神科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精神科 2 週)	2				
必	影像診斷學	1.3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家庭醫學科 1 週)	1				
必	放射治療學	0.3	0.2	必	核心實習訓練(高齡醫學 1 週)	1				
必	核子醫學	0.4	0.3	必	核心實習訓練(神經內科 2 週)	2				
必	復健醫學	0.4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骨科 2 週)	2				
必	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一)(二)	1.5	1.5	必	臨床倫理	1				
必	導師時間	0	0	選	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	(1)				
選	體育	(2)	(2)	選	醫務領導和管理	(1)				
選	基礎醫學總論		(2)	選	醫用台語	(1)				
選	整合醫學暨中醫學現代進展		(2)	選	醫病關係討論團體	(0.5)				
選	藥理學實驗	(0.3)	(0.3)							
	必修學分合計	24.1	17.1		必修學分合計	11.4	56		必修學分合計	32

* 107 學年度入學醫學系 113 級醫師科學家組新生適用 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核心通識領域	2	2	必	核心通識領域	4	4	必	大體解剖學	2	1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2	2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2	4	必	大體解剖學實驗	0.8	0.2
必	語言領域（外文 4）	2	2	必	大二英文	2		必	組織學	1	1
必	語言領域（中文 2）		2	必	醫學人文的實踐 (暑期課程)	2		必	組織學實驗	0.5	0.5
必	醫學人文導論	2		必	生物化學	4		必	生理學	2.2	3.4
必	普通物理學(一)(二)	2	2	必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4	必	生理學實驗	0.8	0.4
必	化學原理(一)(二)	2	2	必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三)：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2		必	胚胎學	0.6	1
必	化學原理實驗		2	必	量化數據分析		2	必	社區醫學	1	
必	物理學實驗		1	必	有機化學	3		必	社區醫學實習	1	1
必	微積分(一)(二)	2	2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醫學人文類、醫學倫理類 (自選課程)*	2	2	必	流行病學	2	
必	生命科學總論(上)(下)	2	2	必	心靈成長三四 (導師時間)	1	1	必	神經解剖學		2
必	生命科學實驗(一)	2		必	公共衛生概論		1	必	神經解剖學實驗		0.5
必	生命科學實驗(二)	2		必選	體育	0	0	必	醫學遺傳學		1.6
必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一)：計算機概論	2		選	生化及細胞生物學實驗	(2)		必	寄生蟲學		1.4
必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二)：程式設計		2	選	有機化學實驗	(1)		必	寄生蟲學實驗		0.6
必	心靈成長一二 (導師時間)	1	1	選	細胞生物學	(2)		必	生物統計學	2	
必	體育	0	0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	(3)		必	醫事法律		1
選	軍訓	(2)	(2)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		(3)	必	進階公共衛生議題		1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一)(二)	(2)	(2)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三)(四)	(2)	(2)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五)(六)	(2)	(2)
選	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	(1)	(1)	選	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	(1)	(1)	選	神經症狀學		(1)
選	醫學院核心課程	(3)	(3)	選	醫學院核心課程	(3)	(3)	選	醫療經濟學		(2)
				選	學術英文寫作		(1)	必	體育	0	0
								必	導師時間	0	0
				—							
	必修學分合計	23	22		必修學分合計	22	17	必	必修學分合計	13.9	16.6

*一年級「博雅(彈性選修)通識領域」中必包含「普通心理學」2 學分。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自選課程分醫學人文類與醫學倫理類，需至少各選 2 學分，且兩類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四 年 級				碩 士 班 一 年 級				五 年 級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藥理學	2.7	1.7	必	學術研究倫理	0		必	臨床解剖學	2	
必	外科學概論	0.9	1.0	必	論文研究	0		必	實驗外科	2	
必	醫療與社會人文	2		選	醫學院核心課程	(3)	(3)	必	急診醫學(一)	2	
必	病理學	2.5	1.5					必	急診醫學(二)	1	
必	病理學實驗	0.5	0.5					必	法醫學	0.8	
必	耳鼻喉科學	1.6						必	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0.5	
必	循環學	1.5						必	婦產科學		2
必	傳染病學		1.2					必	小兒科學		2
必	消化學	1.5						必	老人醫學	0.5	
必	呼吸學	1.5						必	眼科學	1.6	
必	血液學		1.2					必	麻醉學	1	
必	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	1.4						必	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		1
必	腎臟學		1.3					必	核心內科(講堂)		1
必	泌尿學		1.3					必	核心外科(講堂)		1
必	骨骼關節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內科 12 週)		12
必	免疫病學		1.7					必	核心實習訓練(外科 12 週)		12
必	神經學	1.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兒科 6 週)		6
必	皮膚科學	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 6 週)		6
必	醫學腫瘤學		1.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 4 週)		4
必	精神科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精神科 2 週)		2
必	影像診斷學	1.3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家庭醫學科 1 週)		1
必	放射治療學	0.3	0.2					必	核心實習訓練(高齡醫學 1 週)		1
必	核子醫學	0.4	0.3					必	核心實習訓練(神經內科 2 週)		2

*107 學年度入學醫學系 113 級醫師科學家組新生適用 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必	復健醫學	0.4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骨科 2 週)		2
必	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一)(二)	1.5	1.5					選	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	(1)	
必	導師時間	0	0					選	醫務領導和管理	(1)	
選	體育	(2)	(2)					選	醫用台語		(1)
選	基礎醫學總論		(2)					必	臨床倫理		1
選	整合醫學暨中醫學現代進展		(2)					選	醫病關係討論團體	0.5	
選	藥理學實驗	(0.3)	(0.3)								
	必修學分合計	24.1	17.1		必修學分合計	0	0		必修學分合計	11.4	56
				*碩士班必修學分依就讀研究所規定 (詳見修讀研究所之修業辦法)							

六 年 級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必	醫院臨床實習	16									
必	醫院臨床實習(自選科別)	12									
必	附醫實習	4									
	必修學分合計	32			必修學分合計				必修學分合計		

106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2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106.06.06/106.06.09/106.12.18/107.05.15/1070528/1071212/10805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語言領域（外文 4）	2	2	必	核心通識領域	2	2	必	大體解剖學	2	1
必	語言領域（中文 2）	2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4	2	必	大體解剖學實驗	0.8	0.2
必	核心通識領域	4	4	必	有機化學	3		必	組織學	1	1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2	2	選	有機化學實驗	(1)		必	組織學實驗	0.5	0.5
必	化學原理(一)	2		必	普通物理學	3		必	神經解剖學		2
必	化學實驗	1		必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必	神經解剖學實驗		0.5
必	生物學(上)	2		必	大二英文	2		必	生理學	2.2	3.4
				必	科學發表與思維	2		必	生理學實驗	0.8	0.4
必	微積分(一)	2		必	計算機概論	2		必	醫學遺傳學		1.6
必	醫學人文導論	2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自選課程)*	2		必	寄生蟲學		1.4
必	化學原理(二)		2	必	生物化學		4	必	寄生蟲學實驗		0.6
必	生物學(下)		2	必	生物化學實驗		1	必	社區醫學	1	
必	生物學實驗		2	必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4.0	必	社區醫學實習	1	1
必	微積分(二)		2	必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		0.7	必	胚胎學	0.6	1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自選課程)*		2	必	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必	公共衛生概論	1	
必	心靈成長一二 (導師時間)	1	1	選	細胞生物學		(2)	必	生物統計學	2	
必	體育	0	0	必	心靈成長三四 (導師時間)	1	1	必	流行病學	2	
選	軍訓	(2)	0	必	體育	0	0	必	醫事法律		1
				選	軍訓	(2)	(2)	必	進階公共衛生議題		1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一)(二)	(2)	(2)	必	體育	0	0
								選	神經症狀學		(1)
								選	醫療經濟		(2)
								選	學術英文寫作	(1)	
	必修學分合計	20	19		必修學分合計	22	16.7		必修學分合計	14.9	16.6

*一年級「博雅(彈性選修)通識領域」中必包含「普通心理學」2 學分。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自選課程 4 學分，需包含一門倫理類的課程。

106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2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106.06.06/106.06.09/106.12.18/107.05.15/1070528/1071212/10805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必	藥理學	2.7	1.7	必	臨床解剖學	2		必	醫院臨床實習	16	
				必	實驗外科	2		必	醫院臨床實習(自選科別)	12	
				必	急診醫學(一)	2		必	附醫實習	4	
				必	急診醫學(二)	1					
必	外科學概論	0.9	1.0	必	法醫學	0.8					
必	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必	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0.5					
必	病理學	2.5	1.5	必	婦產科學		2				
必	病理學實驗	0.5	0.5	必	小兒科學		2				
必	耳鼻喉科學	1.6		必	老人醫學	0.5					
必	循環學	1.5		必	眼科學	1.6					
必	傳染病學		1.2	必	麻醉學	1					
必	消化學	1.5		必	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		1				
必	呼吸學	1.5		必	核心內科(講堂)		1				
必	血液學		1.2	必	核心外科(講堂)		1				
必	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	1.4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內科 12 週)		12				
必	腎臟學		1.3	必	核心實習訓練(外科 12 週)		12				
必	泌尿學		1.3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兒科 6 週)		6				
必	骨骼關節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 6 週)		6				
必	免疫病學		1.7	必	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 4 週)		4				
必	神經學	1.5		必	核心實習訓練(精神科 2 週)		2				
必	皮膚科學	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家庭醫學科 1 週)		1				

106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2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106.06.06/106.06.09/106.12.18/107.05.15/1070528/1071212/10805

必	醫學腫瘤學		1.1	必	核心實習訓練(高齡醫學 1 週)		1				
必	精神科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神經內科 2 週)		2				
必	影像診斷學	1.3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骨科 2 週)		2				
必	放射治療學	0.3	0.2	必	臨床倫理		1				
必	核子醫學	0.4	0.3	選	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	(1)					
必	復健醫學	0.4	0.5	選	醫務領導和管理	(1)					
必	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一)(二)	1.5	1.5	選	醫用台語		(1)				
選	體育	(2)	(2)	選	醫病關係討論團體	(0.5)					
選	基礎醫學總論		(2)								
選	整合醫學暨中醫學現代進展		(2)								
選	藥理學實驗	(0.3)	(0.3)								
	必修學分合計	24.1	17.1		必修學分合計	11.4	56		必修學分合計	32	

*106 學年度入學醫學系 112 級 B 組新生適用 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核心通識領域	2	2	必	核心通識領域	4	4	必	大體解剖學	2	1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2	2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2	4	必	大體解剖學實驗	0.8	0.2
必	語言領域（英文 4）	2	2	必	大二英文	2		必	組織學	1	1
必	語言領域（中文 2）		2	必	醫學人文的實踐 (暑期課程)	2		必	組織學實驗	0.5	0.5
必	醫學人文導論	2		必	生物化學	4		必	生理學	2.2	3.4
必	普通物理學(一)(二)	2	2	必	細胞生物學	2		必	生理學實驗	0.8	0.4
必	化學原理(一)(二)	2	2	必	生命科學實驗(三)	2		必	胚胎學	0.6	1
必	化學原理實驗		2	必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4	必	社區醫學	1	
必	物理學實驗		1	必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 (三)：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2		必	社區醫學實習	1	1
必	微積分(一)(二)	2	2	必	量化數據分析		2	必	公共衛生概論	1	
必	生命科學總論(上)(下)	2	2	必	有機化學	3		必	流行病學	2	
必	生命科學實驗(一)	2		必	有機化學實驗	1		必	神經解剖學		2
必	生命科學實驗(二)	2		必	計算與數據科學實驗		1	必	神經解剖學實驗		0.5
必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一)： 計算機概論	2		選	跨領域生醫科學技術實驗 (一)(二)(暑期課程)	(1)	(1)	必	醫學遺傳學		1.6
必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二)： 程式設計		2	必	心靈成長三四 (導師時間)	1	1	必	寄生蟲學		1.4
必	心靈成長一二 (導師時間)	1	1	必選	體育	0	0	必	寄生蟲學實驗		0.6
必	體育	0	0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一	(3)		必	生物統計學	2	
選	軍訓	(2)	(2)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二		(3)	必	醫事法律		1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一)(二)	(2)	(2)	選	軍訓	(2)	(2)	必	進階公共衛生議題		1
選	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	(1)	(1)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三)(四)	(2)	(2)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五)(六)	(2)	(2)
選	醫學院核心課程	(3)	(3)	選	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	(1)	(1)	選	神經症狀學		(1)
				選	醫學院核心課程	(3)	(3)	選	醫療經濟學		(2)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自選課程)*	2	2	必	體育	0	0
								選	學術英文寫作	(1)	
	必修學分合計	23	22		必修學分合計	27	18	必	必修學分合計	14.9	16.6
*一年級「博雅(彈性選修)通識領域」中必包含「普通心理學」2 學分。*需修習「醫學人文領域」 自選課程 4 學分，應至少選修一門倫理類相關課程。											

四 年 級				碩 士 班 一 年 級				五 年 級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藥理學	2.7	1.7	必	學術研究倫理	0		必	臨床解剖學	2	
				必	論文研究	0		必	實驗外科	2	
				選	醫學院核心課程	(3)	(3)	必	急診醫學(一)	2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	(3)		必	急診醫學(二)	1	
必	外科學概論	0.9	1.0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四		(3)	必	法醫學	0.8	
必	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必	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0.5	
必	病理學	2.5	1.5					必	婦產科學		2
必	病理學實驗	0.5	0.5					必	小兒科學		2
必	耳鼻喉科學	1.6						必	老人醫學	0.5	
必	循環學	1.5						必	眼科學	1.6	
必	傳染病學		1.2					必	麻醉學	1	
必	消化學	1.5						必	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		1
必	呼吸學	1.5						必	核心內科(講堂)		1
必	血液學		1.2					必	核心外科(講堂)		1
必	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	1.4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內科 12 週)		12
必	腎臟學		1.3					必	核心實習訓練(外科 12 週)		12
必	泌尿學		1.3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兒科 6 週)		6
必	骨骼關節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 6 週)		6
必	免疫病學		1.7					必	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 4 週)		4
必	神經學	1.5						必	核心實習訓練(精神科 2 週)		2
必	皮膚科學	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家庭醫學科 1 週)		1
必	醫學腫瘤學		1.1					必	核心實習訓練(高齡醫學 1 週)		1

*106 學年度入學醫學系 112 級 B 組新生適用 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必	精神科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神經內科 2 週)		2
必	影像診斷學	1.3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骨科 2 週)		2
必	放射治療學	0.3	0.2					選	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	(1)	
必	核子醫學	0.4	0.3					選	醫務領導和管理	(1)	
必	復健醫學	0.4	0.5					選	醫用台語		(1)
必	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一)(二)	1.5	1.5					必	臨床倫理		1
選	體育	(2)	(2)					選	醫病關係討論團體	0.5	
選	基礎醫學總論		(2)								
選	整合醫學暨中醫學現代進展		(2)								
選	藥理學實驗	(0.3)	(0.3)								
	必修學分合計	24.1	17.1		必修學分合計	0	0		必修學分合計	11.4	56
				*碩士班必修學分依就讀研究所規定 (詳見修讀研究所之修業辦法)							

六 年 級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必	醫院臨床實習	16									
必	醫院臨床實習(自選科別)	12									
必	附醫實習	4									
	必修學分合計	32			必修學分合計				必修學分合計		

105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Ⅲ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 10506/10508/10510/10606/1060609/10612/1070528/1071212/10805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語言領域（外文 4）	2	2	必	核心通識領域	2	2	必	大體解剖學	2	1
必	語言領域（中文 2）	2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4	2	必	大體解剖學實驗	0.8	0.2
必	核心通識領域	4	4	必	有機化學	3		必	組織學	1	1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2	2	必	有機化學實驗	1		必	組織學實驗	0.5	0.5
必	化學原理(一)	2		必	普通物理學	3		必	神經解剖學		2
必	化學實驗	1		必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必	神經解剖學實驗		0.5
必	生物學(上)	2		必	大二英文	2		必	生理學	2.2	3.4
必	生物學實驗(上)	1		必	科學發表與思維	2		必	生理學實驗	0.8	0.4
必	微積分(一)	2		必	生物化學		4	必	醫學遺傳學		1.6
必	醫學人文導論	2		必	生物化學實驗		1	必	寄生蟲學		1.4
必	化學原理(二)		2	必	細胞生物學		2	必	寄生蟲學實驗		0.6
必	生物學(下)		2	必	計算機概論		2	必	社區醫學	1	
必	生物學實驗(下)		1	必	進階英文		2	必	社區醫學實習	1	1
必	微積分(二)		2	必	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必	胚胎學	0.6	1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自選課程)*		2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自選課程)*	2		必	公共衛生概論	1	
必	心靈成長一二 (導師時間)	1	1					必	生物統計學	2	
								必	流行病學	2	
必	體育	0	0	必	心靈成長三四 (導師時間)	1	1	必	醫事法律		2
選	軍訓	(2)	0	必	體育	0	0	必	醫療與社會 -進階公共衛生議題		1
				選	軍訓	(2)	(2)	必	體育	0	0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一)(二)	(2)	(2)	選	神經症狀學		(1)
				必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4.0	選	醫療經濟		(2)
				必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		0.7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自選課程)* (醫學倫理學)	2	
	必修學分合計	21	18		必修學分合計	21	22.7		必修學分合計	16.9	17.6

*一年級「博雅(彈性選修)通識領域」中必包含「普通心理學」2 學分。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自選課程 6 學分，需包含一門倫理類的課程。

105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Ⅲ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 10506/10508/10510/10606/1060609/10612/1070528/1071212/10805

四年 級				五 年 級				六年 級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必	藥理學	2.7	1.7	必	臨床解剖學	2		必	醫院臨床實習	16	
				必	實驗外科	2		必	醫院臨床實習(自選科別)	12	
				必	急診醫學(一)	2		必	附醫實習	4	
				必	急診醫學(二)	1					
必	外科學概論	0.9	1.0	必	法醫學	0.8					
必	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必	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0.5					
必	病理學	2.5	1.5	必	婦產科學		2				
必	病理學實驗	0.5	0.5	必	小兒科學		2				
必	耳鼻喉科學	1.6		必	老人醫學	0.5					
必	循環學	1.5		必	眼科學	1.6					
必	傳染病學		1.2	必	麻醉學	1					
必	消化學	1.5		必	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		1				
必	呼吸學	1.5		必	核心內科(講堂)		1				
必	血液學		1.2	必	核心外科(講堂)		1				
必	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	1.4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內科 12 週)		12				
必	腎臟學		1.3	必	核心實習訓練(外科 12 週)		12				
必	泌尿學		1.3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兒科 6 週)		6				
必	骨骼關節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 6 週)		6				
必	免疫病學		1.7	必	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 4 週)		4				
必	神經學	1.5		必	核心實習訓練(精神科 2 週)		2				
必	皮膚科學	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家庭醫學科 1 週)		1				

105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III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 10506/10508/10510/10606/1060609/10612/1070528/1071212/10805

必	醫學腫瘤學		1.1	必	核心實習訓練(高齡醫學 1 週)		1				
必	精神科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神經內科 2 週)		2				
必	影像診斷學	1.3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骨科 2 週)		2				
必	放射治療學	0.3	0.2	必	臨床倫理		1				
必	核子醫學	0.4	0.3	選	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	(1)					
必	復健醫學	0.4	0.5	選	醫務領導和管理	(1)					
必	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一)(二)	1.5	1.5	選	醫用台語		(1)				
選	體育	(2)	(2)	選	醫病關係討論團體	(0.5)					
選	基礎醫學總論		(2)								
選	整合醫學暨中醫學現代進展		(2)								
選	藥理學實驗	(0.3)	(0.3)								
	必修學分合計	24.1	17.1		必修學分合計	11.4	56			必修學分合計	32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核心通識領域	2	4	必	核心通識領域	4	2	必	大體解剖學	2	1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2	2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2	4	必	大體解剖學實驗	0.8	0.2
必	語言領域(外文4)	2	2	必	大二英文	2		必	組織學	1	1
必	語言領域(中文2)		2	必	醫學人文的實踐 (暑期課程)	2		必	組織學實驗	0.5	0.5
必	醫學人文導論	2		必	生命科學：生物化學	4		必	生理學	2.2	3.4
必	普通物理學(一)(二)	2	2	必	生命科學：細胞生物學		2	必	生理學實驗	0.8	0.4
必	化學原理(一)(二)	2	2	必	生命科學：分子生物學		3	必	胚胎學	0.6	1
必	化學原理實驗	2		必	生命科學實驗	2	2	必	社區醫學	1	
必	有機化學		3	必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4	必	社區醫學實習	1	1
必	有機化學實驗		1	必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2		必	公共衛生概論	1	
必	微積分(一)(二)	2	2	必	量化數據分析		2	必	流行病學	2	
必	生命科學：生命科學總論	2	2	必	物理學實驗	1		必	神經解剖學		2
必	生命科學實驗	2	2	必	計算與數據科學實驗		1	必	神經解剖學實驗		0.5
必	計算機概論	2		選	跨領域生醫科學技術實驗 (一)(二)(暑期課程)	(1)	(1)	必	醫學遺傳學		1.6
必	程式設計		2	必	心靈成長三四 (導師時間)	1	1	必	寄生蟲學		1.4
必	心靈成長一二 (導師時間)	1	1	必選	體育	0	0	必	寄生蟲學實驗		0.6
必	體育	0	0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 一	(3)		必	生物統計學	2	
選	軍訓	(2)	(2)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 二		(3)	必	醫事法律		2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一)(二)	(2)	(2)	選	軍訓	(2)	(2)	必	醫療與社會 -進階公共衛生議題		1
選	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	(1)	(1)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三)(四)	(2)	(2)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五)(六)	(2)	(2)
選	醫學院核心課程	(3)	(3)	選	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	(1)	(1)	選	神經症狀學		(1)
				選	醫學院核心課程	(3)	(3)	選	醫療經濟學		(2)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自選課程)*	2	2	必	體育	0	0
								選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自選課程)* (醫學倫理學)	(2)	
必修學分合計		23	27		必修學分合計	22	23	必	必修學分合計	14.9	17.6

*一年級「博雅(彈性選修)通識領域」中必包含「普通心理學」2學分。*需修習「醫學人文領域」自選課程4學分，應至少選修一門倫理類相關課程。

四 年 級				碩 士 班 一 年 級				五 年 級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藥理學	2.7	1.7	必	學術研究倫理	0		必	臨床解剖學	2	
				必	論文研究	0		必	實驗外科	2	
				選	醫學院核心課程	(3)	(3)	必	急診醫學(一)	2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	(3)		必	急診醫學(二)	1	
必	外科學概論	0.9	1.0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四		(3)	必	法醫學	0.8	
必	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必	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0.5	
必	病理學	2.5	1.5					必	婦產科學		2
必	病理學實驗	0.5	0.5					必	小兒科學		2
必	耳鼻喉科學	1.6						必	老人醫學	0.5	
必	循環學	1.5						必	眼科學	1.6	
必	傳染病學		1.2					必	麻醉學	1	
必	消化學	1.5						必	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		1
必	呼吸學	1.5						必	核心內科(講堂)		1
必	血液學		1.2					必	核心外科(講堂)		1
必	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	1.4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內科 12 週)		12
必	腎臟學		1.3					必	核心實習訓練(外科 12 週)		12
必	泌尿學		1.3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兒科 6 週)		6
必	骨骼關節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 6 週)		6
必	免疫病學		1.7					必	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 4 週)		4
必	神經學	1.5						必	核心實習訓練(精神科 2 週)		2
必	皮膚科學	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家庭醫學科 1 週)		1
必	醫學腫瘤學		1.1					必	核心實習訓練(高齡醫學 1 週)		1
必	精神科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神經內科 2 週)		2
必	影像診斷學	1.3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骨科 2 週)		2
必	放射治療學	0.3	0.2					選	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	(1)	

*104 學年度入學醫學系 110 級醫師科學家組新生適用 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核心通識領域	2	4	必	核心通識領域	4	2	必	大體解剖學	2	1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2	2	必	博雅選修通識領域	2	4	必	大體解剖學實驗	0.8	0.2
必	語言領域(外文4)	2	2	必	大二英文	2		必	組織學	1	1
必	語言領域(中文2)		2	必	醫學人文的實踐 (暑期課程)(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	2		必	組織學實驗	0.5	0.5
必	醫學人文導論 (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	2		必	生命科學：生物化學	4		必	生理學	2.2	3.4
必	普通物理學(一)(二)	2	2	必	生命科學：細胞生物學		2	必	生理學實驗	0.8	0.4
必	化學原理(一)(二)	2	2	必	生命科學：分子生物學		3	必	胚胎學	0.6	1
必	化學原理實驗	2		必	生命科學實驗	2	2	必	社區醫學	1	
必	有機化學		3	必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4	必	社區醫學實習	1	1
必	有機化學實驗		1	必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2		必	公共衛生概論	2	
必	微積分(一)(二)	2	2	必	量化數據分析		2	必	流行病學	2	
必	生命科學：生命科學總論	2	2	必	物理學實驗	1		必	神經解剖學		2
必	生命科學實驗	2	2	必	計算與數據科學實驗		1	必	神經解剖學實驗		0.5
必	計算機概論	2		選	跨領域生醫科學技術實驗 (一)(二)(暑期課程)	(1)	(1)	必	醫學遺傳學		1.6
必	程式設計		2	必	心靈成長三四 (導師時間)	1	1	必	寄生蟲學		1.4
必	心靈成長一二 (導師時間)	1	1	必選	體育	0	0	必	寄生蟲學實驗		0.6
必	體育	0	0	選	軍訓	(2)	(2)	必	生物統計學	3	
選	軍訓	(2)	(2)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三)(四)	(2)	(2)	必	醫事法律		2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一)(二)	(2)	(2)	選	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	(1)	(1)	必	醫療與社會 -進階公共衛生議題		1
選	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	(1)	(1)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五)(六)	(2)	(2)
								選	神經症狀學		(1)
								選	醫療經濟學		(2)
								必	體育	0	0
								選			
	必修學分合計	23	27		必修學分合計	20	21	必	必修學分合計	16.9	17.6
*一年級「博雅(彈性選修)通識領域」中必包含「普通心理學」2學分。											

* 104 學年度入學醫學系 110 級醫師科學家組新生適用 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四年級(臨醫所課程)				五年級(碩一)				六年級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自選課程)*	2	2	必	藥理學	2.7	1.7	必	臨床解剖學	2	
必	臨床及基礎醫學研究概論	2		必				必	實驗外科	2	
必	專題討論(中文)	1		必				必	急診醫學(一)	2	
必	*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	2		必				必	急診醫學(二)	1	
必	儀器分析及實習	4		必	外科學概論	0.9	1.0	必	法醫學	0.8	
必	學術研究倫理	0		必	醫療與社會 -醫師社會與人文	2		必	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0.5	
必	論文研究	0		必	病理學	2.5	1.5	必	婦產科學		2
必	專題討論(英文)		1	必	病理學實驗	0.5	0.5	必	小兒科學		2
				必	耳鼻喉科學	1.6		必	老人醫學	0.5	
				必	循環學	1.5		必	眼科學	1.6	
				必	傳染病學		1.2	必	麻醉學	1	
必	分子細胞生物學研究技術 及實習		4	必	消化學	1.5		必	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		1
必 選	疾病的分子與病理機轉		2	必	呼吸學	1.5		必	核心內科(講堂)		1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七)(八)	(2)	(2)	必	血液學		1.2	必	核心外科(講堂)		1
				必	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	1.4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內科 12 週)		12
				必	腎臟學		1.3	必	核心實習訓練(外科 12 週)		12
				必	泌尿學		1.3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兒科 6 週)		6
				必	骨骼關節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 6 週)		6
				必	免疫病學		1.7	必	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 4 週)		4
				必	神經學	1.5		必	核心實習訓練(精神科 2 週)		2
				必	皮膚科學	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家庭醫學科 1 週)		1
				必	醫學腫瘤學		1.1	必	核心實習訓練(高齡醫學 1 週)		1
				必	精神科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神經內科 2 週)		2
				必	影像診斷學	1.3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骨科 2 週)		

*104 學年度入學醫學系 110 級醫師科學家組新生適用 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大二修習生命科學(二):細胞生物學【2 學分】與分子生物學【2 學分】皆達 70 分者，可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辦理免修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
*四年級需修習「醫學人文領域」自選課程 4 學分，應至少選修一門倫理類相關課程。

七年 級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醫院臨床實習	16									
必	醫院臨床實習(自選科別)	12									
必	附醫實習	4									
	必修學分合計	32			必修學分合計				必修學分合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實施要點 (草案)

110 年 10 月 19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強化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本系學生修習「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於修畢後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資訊工程」為跨域專長。
- 三、本要點實施細節
 1. 適用對象：本系 104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均適用本要點。
 2. 申請程序：
 - (1) 本系學生欲修習本學程者得於每學期提出申請，經本系、護理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審查通過後，方可修習本學程。
 - (2) 本跨域學程的課程列示於『醫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必修科目表』，其課程包含：共同必修 6 學分、資訊工程模組必修 9 學分、及選修至少 15 學分，共至少需修畢 30 學分。本系學生選修本跨域學程者，畢業學分至少 241 學分，包含全校共同必修科目，本系必修科目與學分數請參考各組各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與應行注意事項。
 - (3) 修畢本學程之本系學生可免修「科學發表與思維」、「計算機概論」之本系必修課；若無法完成(2)中所規定之課程，可回復修習原醫學系的學士學位課程，惟須補足「科學發表與思維」、「計算機概論」之本系必修學分。
- 四. 本系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學程導師，與護理系、資訊工程系的跨域學程導師組成導師群，專責輔導跨域學程的學生。
- 五、本要點如遇修訂，須主動知會護理系及資訊工程學系。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醫學系「智慧健康照護學程」必修科目表

類別	選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本系學分 (241 學分)	本系選擇跨域學程為畢業條件者，畢業學分至少 241 學分，包含全校共同必修科目，本系必修學分數請參考各組各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與應行注意事項。					
智慧健康 照護跨域 學程（30 學分）修 畢於畢業 證書加註 『跨域專 長：資訊 工程』	共同必修 (6 學分)	照護科技跨域專題	2	2	醫學系/護理系/資工系	
		健康照護數位轉型講座		2	醫學系/護理系/資工系	詳細課程名稱依當學期公告
	資訊工程 模組必修 (9 學分)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3		資工系 CS	
		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資工系 CS	
		演算法概論	3		資工系 CS	
	選修(至少 15 學分)	公衛概論	1		醫學系 MD	(詳細課程名稱依當學期公告)
		醫事法律	1		醫學系 MD	
		醫學影像訊號原理與實務	3		醫學院	
		機器學習概論與實作	3		醫學院	
		健康大數據研究方法	2		醫學院	
		醫療照護研究方法	3		醫學院	
		健康經濟學	3		醫學院	
	醫學人文思辨	2		醫學院		

	人工智慧生醫應用專題研究	3	醫學院	
	數位醫學專題研究	3	醫學院	
	生醫科學與藥物發展的新知與前瞻	2	醫學院	
	護理專業問題研討	2	護理系	
	護理學導論	2	護理系	
	人文護理	2	護理系	
	傳播科技與健康照護	2	護理系	
	看得到、找得到、用得着的長期照顧	2	護理系	
	精神衛生護理	2	護理系	
	教學原理與教學法	2	護理系	
	離散數學	3	資工 CS	至少選 9 學分
	線性代數	3	資工系 CS	
	作業系統概論	3	資工 CS	
	計算機組織	3	資工 CS	
	數位電路設計	3	資工 CS	
	計算機網路概論	3	資工 CS	
	影像處理概論	3	資工 CS	
	人工智慧概論	3	資工 CS	
	資料庫系統概論	3	資工 CS	
	機器學習概論	3	資工 CS	
	計算機圖學概論	3	資工 CS	

		資料探勘	3	資工 CS	
		巨量資料分析技術與應用	3	資工 CS	
		資料視覺化與視覺分析	3	資工 CS	
		網路程式設計概論	3	資工 CS	
		網路安全	3	資工 CS	
		數位訊號處理概論	3	資工 CS	
		訊號與系統	3	資工 CS	
		電腦視覺	3	資工 CS	
		圖形識別	3	資工 CS	

備註：

1.重要課程擋修制度請參閱本系修業辦法。